

伊斯兰简介

加沃德·艾哈迈德·加米迪



Al-Mawrid

伊斯兰研究与教育基金会

伊斯兰简介

加沃德·艾哈迈德·加米迪

伊斯兰研究与教育基金会

邮政地址

巴基斯坦拉合尔 5185 号信箱

info@al-mawrid.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except for the brief quotations in critical reviews or articles.



المورد
Al-Mawrid

Publisher: Al-Mawrid
Printer: Fine Printers, Lahore
Translator: Ibrahim Abdullah
1st Edition: November 2021
ISBN: 978-969-681-023-0

Address: P.O. Box 5185, Lahore, Pakistan
www.al-mawrid.org info@al-mawrid.org

"All rights of this book are reserved for the publisher and the author. This copy is for reading purpose only. This copy cannot be uploaded on any website except those of the publisher and the author."

目录

译者序

作者序

序言：真正的宗教

- 1、宗教的起源
- 2、宗教的本质
- 3、宗教的定义
- 4、宗教的内容
- 5、先知和使者
- 6、降示经典的目的
- 7、警告的责任
- 8、伊斯兰:这个宗教的名称

9、伊玛尼：宗教的内在信仰表达

10、信仰的永恒要求

11、依情况而定的伊玛尼条件

12、宗教的目标

13、正确的宗教态度

第一部分：智慧

一、信仰

1、信真主

2、信天使

3、信先知

4、信经典

5、信后世

二、道德

1、基本原则

2、道德准则

3、道德的顶峰

第二部分 神圣的律法

一、功修中的宗教律法

1、礼拜

2、天课

3、斋戒

4、朝觐

5、宰牲

二、社会中的宗教律法

1、婚姻是社会律法的核心

2、禁止结婚的关系

3、婚姻的必要条件

4、配偶的权利和义务

5、一夫多妻制

6、交接的限制

- 7、禁欲的誓言
- 8、以妻喻母
- 9、离婚
- 10、有关寡妇的指示
- 11、男女交往的规范
- 12、善待父母
- 13、有关孤儿的指示

三、政治上的宗教律法

- 1、基本原理
- 2、真正的责任
- 3、宗教职责
- 4、穆斯林的权利
- 5、国家体制

四、经济中的宗教律法

- 1、禁止篡夺财富

2、保有国家资产

3、写合同留证据

4、遗产的分配

五、宣教中的宗教律法

1、使者的宣教职责

2、易卜拉欣子孙的宣教职责

3、学者的宣教义务

4、统治者的宣教义务

5、个人宣教的义务

6、宣教原则

六、吉哈德中的宗教律法

1、吉哈德的命令

2、吉哈德的目标

3、什么时候吉哈德成为义务?

4、参与吉哈德

5、逃离战场

6、道德约束

7、安拉的援助

8、战俘

9、战利品

七、宗教律法中的刑罚

1、背叛和制造混乱

2、谋杀和伤害

3、通奸

4、诬人贞洁

5、盗窃

八、饮食中的宗教律例

九、伊斯兰的习俗和礼仪

十、誓言和赎罚

译者序

《伊斯兰简介》是谢赫加沃德·艾哈迈德·加米迪介绍伊斯兰的书籍《规则 (Mizān)》的精简版。这个精简版是作者亲手推出的。虽然《规则》成书耗时近二十年，但这个减缩本花费仅六个月。

对于谢赫加米迪来说，这样传播伊斯兰的努力并非个案。他有一系列的名著阐明了对伊斯兰的理解。所有这些努力都值得称颂，所有的作品都隽永深刻、令人思考。一个严谨的学生应对所有这些著作进行综合比较，并从中学习、借鉴每一种研究方法。

谢赫加米迪研究的区别性标志是：他据《古兰经》对伊斯兰的内容进行了分类。根据他的观点，伊斯兰的内容分为两类：智慧 (al-Hikmah) 和律法书 (Al-Kitb)。前者主要涵盖宗教哲学领域的主题，后者主要与神圣的宗教律法 (sharī‘ah) 相关。

谢赫加米迪进一步将这两大类进一步细分：智慧包括信仰、伦理两小类；而律法书包含了十个亚类：功修中的宗教律法、社会中的宗教律法、政治中的宗教律法、

经济中的宗教律法、宣教中的宗教律法、吉哈德中的宗教律法、宗教律法中的刑罚、饮食中的宗教律例、伊斯兰的习俗和礼仪、宣誓及赎罚。

这本书的构架就是基于这一分类。第一部分由智慧相关的主题组成，第二部分是与律法书相关的主题。序言“真的宗教”向读者介绍了伊斯兰的总体结构。

在这里，我可以十分诚恳说，这本浓缩型的《伊斯兰简介》是通向对详细阐明伊斯兰的《规则》一书的门径。《规则》一书更丰富地汇集了作者对伊斯兰的理解。为了简洁叙述的缘故，不同的见解和学术性的讨论在《伊斯兰简介》中已被舍弃。认真探究的学生可以从原书中查找那些省略的部分。然而，对于普通读者，阅读这本体现了作者对伊斯兰理解的《伊斯兰简介》就足够了。

需要说明的是，这项研究决不是这个主题的最终结论。可能这只是新方向的第一步。读者对内容和格式的批评和建议一定会有助于改进即将出版的版本。

在此，我谨对伊夫蒂哈尔·塔巴苏姆（Iftikhar Tabassum）先生费心地将译文与原文进行归类并提出宝贵建议表示深切的感谢。我也感谢我的儿子易卜拉欣彻底校对手稿，感谢阿兹姆·艾尤卜（Azeem Ayub）先生排版了手稿，感谢默赞·萨夫达（Moazzam Safdar）先生在印刷过程的全程监督。愿全能的安拉回赐他们的付出。

谢赫扎德·撒里姆·玛韦德博士
2009年2月于拉合尔

作者序

安拉最喜悦的宗教是伊斯兰。在我的《规则 (Mizān)》¹一书中，我以我的理解详细阐述了它的内容。《伊斯兰简介》²是对《规则》一书的简化。它以一种简约的方式展示了原书的基本思想，同时又省略了学术性的讨论以及它们背后的原因。

我所写的解释和阐述伊斯兰的一切文字，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我从尊敬的导师伊玛目·艾敏·哈桑·伊斯拉赫 (Imām Amin Aḥsan Iṣlāhī) 那里的所学。是导师教会我关于宗教思考的方法。因此，就像我之前所有的书一样，我也把这本书献给了他。

加沃德·艾哈迈德·加米迪

拉合尔伊斯兰研究与教育基金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¹ 作者详细介绍伊斯兰内容的一本书。

² 这本书最初是乌尔都语写成的。目前的翻译来自于 2008 年 7 月出的第二版。(译者)

序言

真正的宗教

1、宗教的起源

宗教是全能安拉启示的指导。之后，安拉通过他的先知向人类细化重要的细节。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是所有先知中的最后一个。通过他，人类才能获得神圣的指引，通过他的言语，行为或默许³，人们才有权力将某些做法视为伊斯兰的一部分，直到审判的那一天。

从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那里，这个宗教已经通过他的伙伴们（愿主喜悦之）的遵循⁴，通过他们一贯的功修实践和永无间断的传述⁵，留给这个信仰群体两

³默许是指，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对发生他面前的一些宗教的事务，他没有明确反对。

⁴遵循是指，意见完全一致，没有分歧。

⁵一贯的功修实践和永无间断的传述，在术语中叫“塔瓦图尔（tawātur）”，指通过写作、讲述和实践来一代代地坚持和传承。

件法宝：(1)《古兰经》；(2)逊耐（圣行）。

(1)、《古兰经》

《古兰经》是安拉降示给最后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经典。《古兰经》降示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之后，通过先知的伙伴（愿主喜悦之）不间断地抄录和整本完整地背诵得以传承，它传播到世界各地，至今没有丝毫改变。这部经典与穆斯林的社会同在，穆斯林所有的裁决都根源于它。

(2)、逊耐

逊耐（圣行）来自先知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的宗教传统，是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和他的伙伴（愿主喜悦之）在对历代先知的宗教复兴、改革与增添而建立起来的。

到目前为止，在《古兰经》真实性确定无疑的前提下，逊耐（圣行）与《古兰经》没有冲突。就像《古兰经》的全部经文通过不间断地抄录与整本完整地背诵代代相传一样，逊耐（圣行）也是通过先知继承者的身体实践与文字口述的传承代代不断。在穆斯林社会的每个时期都是如此。

2、宗教的本质

在《古兰经》有一个术语，叫艾巴达(ibdah，崇拜)，

意即对安拉的崇拜。崇拜意味着谦卑顺服。如果这种谦卑与顺服存在于对全能主宰有真正理解的人身上，那么这有助于他怀着伟大的爱和极大的恐惧在安拉面前展现真正的谦卑。事实上，在全能安拉面前，这种谦卑顺服首先是内在的。默默地记念安拉，对他表达感谢，担心他的不满，对他全身心的投入，表现对他的信任，以自己 and 所有的事务来取悦他——所有这些都是崇拜安拉和信仰者的内在表现。在外在上，这种谦卑和顺服所呈现的外在形式有：礼拜、赞美安拉，在安拉面前祈求，为谋求安拉的喜悦奉献生命和财富，等等。然而，一个人不仅仅是一个信仰者，他也是真正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一个人对安拉的顺服不仅表现在鞠躬、叩头的动作上，内心深处对安拉的叩拜体现在一切的言行举止、待人接物之中。于是，他生活中的一言一行、为人处世，都与他的崇拜有关。优美的言行、与人为善的爱人之举也是敬主的呈现。

3、宗教的定义

当一个人的崇拜是为了履行一个仆人对主主宰的义务，且这种崇拜具备了神圣的、超自然和伦理的基础，确定了崇拜仪式，并规定了限制和禁止，那么在《古兰经》的术语中，这种崇拜被称为“迪尼”(dīn, 宗教)。全能的安拉通过他的先知向人类阐明这种宗教的形式，这种宗教被《古兰经》称为“真正的宗教(dīn al-ḥaqq)”。被《古兰经》指引的信士们，他们的生活完全服从于《古兰经》的指导，没有任何的歪曲与偏斜。

4、宗教的内容

崇拜的神圣超自然和道德基础被称为“黑克迈”(al-Hikmah, 智慧), 仪式和规定被《古兰经》称为“克塔布”(al-Kitāb, 律法书), 也被称为“沙利亚”(Shariah), 意为是法律, 特指伊斯兰的法律。

“黑克迈”(al-Hikmah, 智慧) 存在于所有降示的启示之中。由于人类文明和社会的进化和变化不断, 这些律法情况有所不同。对神圣经典的研究表明,《讨拉特》(Torah, 旧约) 中包含大量的律法, 而《引支勒》(Injil, 新约) 充满智慧。《大卫诗篇》是赞美全能安拉的诗, 是《引支勒》中智慧的前导。最后下降的《古兰经》是启示, 也是文学杰作。它是律法, 也是智慧, 它既向偏离正道的人发出警告, 又向那些坚守正道的人传递喜讯。

伊斯兰的智慧 (al-Hikmah) 主要包括以下两个主题:
一、信仰; 二、道德。

律法主要包含以下十个主题: 一、功修中的宗教律法; 二、社会中的宗教律法; 三、政治中的宗教律法; 四、经济中的宗教律法; 五、宣教中的宗教律法; 六、吉哈德中的宗教律法; 七、宗教律法中的刑罚; 八、饮食中的宗教律例; 九、伊斯兰的习俗和礼仪; 十、宣誓及赎罚。

所有这些都是伊斯兰中涉及的内容。

5、先知和使者

那些被安拉选派把宗教带给人们的信使被称为“先知”。对《古兰经》的研究显示，在这些被赋予了“圣品”(nubuww)的人中，还有少部分人还被赋予了使者(rislah)的使命。

圣品，意味着一个人接受了神圣的启示之后，他要把这个真理传达给他的民众。他要给那些接受真理的人传递好消息，告诉他们在后世中这些人将拥有美好的生活。他要警告那些拒绝真理的人，告诉他们厄运正在等待他们。在《古兰经》的术语中，传递好消息被称为“巴诗若”(bashārah，喜讯)，发出警告被称为“引底赫”(indhr，警告)。

作为使者，意味着他除了传递消息，他也带来神圣的律法。如果宗族中如果有人触犯律条，那么作为使者，他拥有代行安拉审判的权力，以实现律法的尊严和人间的公平。这些使者行使的奖惩是后世审判的小型预演。这些使者是安拉的一种迹象，让民众仿佛看到了安拉在大地上实施他的裁决。

服从这样的律法裁定是信仰的使然。在《古兰经》的术语中，信仰的表白被称为“舍哈德”(shahādah，作证)。一旦这个信仰表白建立起来，宣誓者就认可了安拉在这个世界和未来的审判权威，接着也认可使者被安拉赋予了管理的权利。

6、下降经典的目的

从《古兰经》中我们知道，全能的安拉给使者降下经典。安拉下降启示的目的，是告诉人们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这样，人们就可以通过经典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用这种方式，人们可以凭借经典遵循正义。

7、警告的责任

先知的系列，从阿丹（亚当，愿真主赐安）开始，到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最终结束。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归真后，神圣的启示就停止了，先知的使命也被终止。此后，警告人们坚持正道的职责交给了穆斯林社会的学者，直到审判日。

8、伊斯兰:这个宗教的名称

在前面的段落中所提到的这个宗教叫“伊斯兰”。全能的安拉在《古兰经》中告诉我们，安拉喜悦的宗教是伊斯兰。

“伊斯兰”是一个整体概念，有时它也被用来指这个宗教的外在功修。伊斯兰的外在功修，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1) 见证除了安拉之外没有应受崇拜的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2) 礼拜；(3) 完纳天课；(4) 斋戒月的斋；(5) 朝觐天房。

9、伊玛尼：宗教的内在信仰表达

“伊玛尼”(īmān, 信仰), 是内在信仰的表达。根据《古兰经》中提示, 信仰包括五件事:

(1) 信真主; (2) 信天使; (3) 信先知; (4) 信经典; (5) 信末日审判。

10、信仰的永恒要求

本质上, 伊玛尼 (īmān, 信仰) 进入内心并真正确信的表现基础, 它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正义的行为, 二是以真理相劝, 以坚忍相勉。具体的细节如下:

(1)、正义的行为

当一个人的道德被真正净化, 其所有的行为都会彰显正义。正义的行为根植于人的天性和智慧, 伊斯兰教法也被用以引导人类趋向正义。

(2)、以真理相劝, 以坚忍相勉

信仰者之间理应相互劝勉坚守信仰、坚持真理。信仰的坚定与周围的环境密切相关。对于一个接受真理的信仰者, 按照《古兰经》要求都要“劝善戒恶”。《古兰经》认为, 一个人应该劝诫身边的人顺应本性和理智来多行善事并远离邪恶。

11、依情况而定的伊玛尼条件

以上几点是对一般情况下信仰的要求。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一些额外的条件。它们有：因为信仰而迁徙、因为信仰而付出、主持正义等。具体如下：

(1)、因为信仰而迁徙

如果一个人因为崇拜安拉而困难重重、受到迫害，让他无法像穆斯林那样生活，那么信仰要求他转移到另一个可以公开信仰的地方。在《古兰经》中，这被称为“西吉拉”（hijrah，迁徙）。譬如，一个麦加的穆斯林本该离开麦加城而他却固守原地。即使是安拉的使者召唤他迁移到麦地那，他也无动于衷，那么这等人已经悖逆了安拉及其使者。

(2)、因为信仰而付出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维护宗教需要采取行动时，教律要求信仰者奉献财物等所有的一切来支持正道。在《古兰经》的术语中，这被称为安拉的“努斯拉”（nusrah，为主道奉献）。它意味着，如果特定情境下，一个真正的信仰者要把安拉的权利和要求放置于优先考虑的地位，没有什么比安拉更重要、更亲密的。

(3)、主持正义

情感、兴趣和爱好有时会使一个人在世俗或宗教事

务中偏离公正，而律法要求他的信仰者主持正义，甚至必要时为了维护正义不惜付出代价。一个信仰者应该坚持真理，说出真相，主持正义，秉公作证，哪怕不利于他的亲人与朋友。这被《古兰经》称为“主持正义”(qiyām bi al-qist)。

12、宗教的目标

根据《古兰经》所述，伊斯兰的目标是“塔兹克亚”(tazkiyah, 净化)。这意味着，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他们的生活都应得到净化，他们的信仰和行为都应得到提升。在《古兰经》的许多地方都已经提到，人类美好归宿是进入天堂。只有那些净化灵魂者才能得到许诺的天堂。因此，净化自己是宗教的目标。正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安拉派遣了先知传播认主独一的信仰来引导人们达到这个目标。

13、正确的宗教态度

在伊斯兰那里，一个宗教的追随者应该采取的正确态度被称为“伊赫桑”(iḥsān, 善)。它的意思是，以最好的方式去做某事。当一个人崇拜全能的安拉，就像自己站在安拉面前一样，如果他不能看见安拉，他知道安拉是在看到他的。

第一部分：智慧

一、信仰

二、道德

一、信仰

信仰，在阿拉伯语中被称为伊玛尼 (Īmān)，这是一个宗教术语。伊玛尼是对安拉信仰的基础。

如果一个人接受了全能的安拉，把自己的心和思想都交给安拉，并对安拉的决定感到满意。在《古兰经》中，这样的人被叫作“穆民”(mu' min，真正信仰安拉的人)。一个穆民的信仰要从实际中呈现出来，即他的语言和行动都能证明他的信仰。这一要求不同于穆斯林。在法律上，每一个宣称信仰伊斯兰的人都是穆斯林。但是，从法律角度，对穆斯林的认定并不涉及信仰程度的深浅与强弱。

就信仰而言，它的深浅与强弱不是静止不变、恒定一致的。

当一个信仰者不断记念安拉，聆听安拉的启示，并在他周围的世界观察安拉的迹象时，他信仰就会变得更加强大。《古兰经》将信仰比作一棵深深扎根于泥土的树，它的枝干向浩瀚的天空伸展开来。

同理，一个人的信仰也可能越来越衰弱。如果他不去学习健全的知识、不去践行正义的行为，反而违背了信仰的要求去多行不义，那么他的信仰就会变得越来越衰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完全泯灭。

从这上面可以很明显地看出，信仰和正义行动密切相关。正义的行为对于信仰不可或缺；同样，信仰对于正义的行为也必不可少。在《古兰经》多处经文中，都把信道和行善并列，就说明了这一点。

伊斯兰的信仰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信真主、信天使、信先知、信经典、信后世。在接下来的段落里，我们将分别叙述。

1、信真主

安拉是造物主的名字，是他创造了天空和大地，是他创造了所有的事物。从一开始，“安拉”这个名字就专属于创造这个世界的主宰。即使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出现之前，在阿拉伯地区的蒙昧时代（jāhiliyyah），安拉也用来指称造物主。这是阿拉伯人继承先知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宗教残存的印记。

对造物主的承认在人的本性中是天生的。《古兰经》上说，在灵魂阶段时，人就对他的造物主表示信仰。这是真实的事件，而不是隐喻。后来，人降生于世间，他对安拉的最初承认在记忆中变得淡化模糊。然而，这一

事件还铭刻在人的内心深处，根植于他的灵魂之中，任何东西都无法抹去。因此，如果一个人的周围没有阻碍，那么他会回忆起这个承诺。他奔向安拉，就像一个婴儿奔向母亲。虽然从子宫降生之前，他没有见过母亲，但是他奔向母亲，就如同他认识母亲一样。一个人会觉得，他对安拉的认识是他内在需求的锁钥。一旦他找到了安拉，就好像所有的要求都得到了满足。在伊斯兰看来，人内心之中的自我证词是不可否认的。只要人对安拉的承诺在，在此基础上，人就会在内心中存在追寻安拉的欲求。

除了这种天生的指引，人类还具备从他所听到的、所看到的和所感知到的事物中得出结论的能力。当然，有时候这些结论要超越人的感官能力。一个简单的例子就是万有引力定律。一个苹果掉在地上。一块石头被人用力从低处举高。上楼梯比下楼梯要困难。月亮和星星在天空中移动。千百年来，人类一直在见证这些现象。直到牛顿才发现这些现象是万有引力定律的结果。万有引力的定律本身是肉眼观察不到的。然而，万有引力的

存在被公认为是一个科学的事实。所有可观测的运动现象都可由这一定律解释。

很显然，规律的总结、现象的解释是从有形到抽象的推演。当一个人利用这种能力来研究他周围的世界时，他将证实他内心深处安拉存在的事实。一个信仰者会发现，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创造的神迹，每个事件都有深刻的意义。这是一种无比宏大、真正彻底的创造，它存在着惊人的智慧、周密的计划、独特的能力与精密的秩序。这些计算周密、外形精巧的事物，它们得以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它们有一个创造者。这个创造者一定不是个盲目无序、散漫不羁的主宰，他必须有深不可测的智慧和知识。因为，如果这种创造不是来自至睿和全知的主宰，那么这个世界必然是粗糙、混乱的。

安拉存在的明证十分充分，但为了使拒绝真理的人们无话可说，全能的安拉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他让某些人直接安拉得到信息，让他们看见天使，以这种方式直接见证真理，然后通过他们来传达给人类。在第一个阿丹（Adam，也译亚当，愿真主赐安）死后，全能的安拉继续通过一系列的先知传达使命。这样，这些信仰的知识继续在阿丹子孙中代代流传。此后，在历史上的任何时段，在地球上的任何地方，在人类的任何一代人中，安拉的概念都不再成为陌生的名词。

不仅如此，在阿丹和夏娃被派遣到大地上之后，全能的安拉为他们设计了一种方法让他们知道自己的信仰

行为是否被安拉接受。这样，那时的人会以眼见为实的方式与先辈们一起见证安拉。安拉所采用的方法是，人们向安拉祭献物品，作为接受的标志，大火会从天上降下来，烧掉这个祭物。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出，安拉存在是一个明显的现实，安拉实有的观念已从人类祖先传至后代子孙。安拉存在不仅可从万物中见到迹象，也可由生命见证。

那么，安拉是谁呢？他的属性是什么？他设定的律法和规则是怎样的？这些问题在一个想要了解安拉的人心中必然产生。这种对安拉的了解对信仰至关重要。在《古兰经》中，这些信仰问题的答案都可以找到。在接下来的几页中，我们将详细阐述：

(1)、安拉的本体 (being)

《古兰经》明确指出，任何心灵都不能完全参悟安拉的本体存在。那些用理解人类存在、生活的方式去想象安拉的本体是毫无出路的。

(2)、安拉的属性

与安拉本体不同，在某种程度上，安拉的属性是可以被人类理解的。因为，人类可以通过观察自身来认识安拉的属性，尽管这种理解不能穷尽安拉属性的全部。安拉赐予人类知识、力量、给养、智慧和仁慈。所以，人类必然对安拉的属性有所认识。根据《古兰经》的描

述，安拉是造物主 (al-Khāliq)，是最强大的 (al-Qadīr)，是普慈的 (al-Raḥmān)，是至慈的 (al-Raḥīm)，是最有知识的 (al-ʿAlīm)，是最智慧的 (al-Ḥakīm)，是初始的 (al-Awwal)，也是最终的 (al-Ākhir)，是明显的 (al-Zāhir)，也是隐微的 (al-Bāṭin)，对这些属性我们都能有所体悟。

在《古兰经》提到的安拉属性还有：值得赞扬的 (ḥamīd)，自给自足的 (ghanī)，智慧的 (ḥakīm)，博学的 (ʿalīm)，仁慈的 (ghafūr)，强大的 (ʿazīz)，等等。这些属性让我们认识到安拉的辉煌、伟大与美好。

在理解安拉的属性时，我们要明白，安拉的属性始终是美好的：安拉的仁厚、慈爱、正义、宽容、慷慨、能力无限，自当值得赞扬；安拉的愤怒、惩罚因为针对的是压迫和不公正，也值得赞颂。

无论人们对安拉的看法如何，安拉都不缺乏威严辉煌，他的确完美无比。在安拉的属性中，独一的 (al-Wāḥid)、独一无二的 (al-Aḥad)、万物仰赖的 (al-Ṣamad) 描绘了安拉的完美；圣洁的 (al-Quddūs)、最和平的 (al-Salām)、带来和顺的 (al-Mu' min) 的属性体现了安拉的荣耀；万王之王 (al-Malik)、至强的 (al-ʿAzīz)、最有权威的 (al-Jabbār)、和平的给予者、平安的给予者则展现了安拉的威严。

威严的属性会使人恐惧安拉，心生敬畏；荣耀的属性则令人赞主爱主，带来希望。安拉的威严属性更多牵扯感官范畴，而安拉荣耀的属性则深涉心灵的领域。因

此，当我们以眼睛观察安拉的迹象，我们会发现安拉无比的荣耀与光辉；当我们以心灵去体悟安拉，我们就深感他的威严占据我们的心胸。无论是对安拉的敬畏还是感谢，都让我们趋向安拉，让我们试图从他那里寻求庇护。《古兰经》说，所有尊名都是安拉的，这些尊名描述了他的威严、荣耀和完美，只有他配得上这些称呼。

安拉的伟大在他的完美属性中得以显现。当一个人对这些属性正确理解时，他就会真正认识独一无二的安拉：安拉是所有人的避难所；天空、大地以及天地间的一切都属于安拉；没有谁能分享安拉的主权，没有谁是安拉管理宇宙事务的伙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可在安拉面前隐匿；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能超出安拉的管辖和控制；一切都需要安拉，但安拉不需要任何事物；植物、动物所有一切都向安拉臣服，对他称颂赞美；安拉的能量无比，他掌管一切，宇宙中的每个粒子都要服从他的意志；如果安拉意欲，他可以随时摧毁任何东西；如果安拉意欲，他可以重新创造任何事物；安拉可以提升某些人也可以让某些人卑贱；万物皆有一死，只有安拉永远不朽；安拉超越一切，然而他比人的血脉更接近人；安拉的知识和智慧包含了一切，他甚至知道人们内心所隐藏的；安拉的意图取代一切意图，他的命令取代所有命令；安拉没有任何缺点，没有任何缺陷，他不会受到任何责难和批评。

在安拉完美的属性中，陶黑德 (tawhīd, 安拉独一) 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陶黑德是《古兰经》中最为强调、

多次申明的安拉属性。在《古兰经》的多个章节中，安拉向世人宣告了认主独一的概念：安拉是每个人的依靠，安拉不是任何人的父亲，也不是任何人的儿子；万物都不像安拉，他没有匹敌。

认识陶黑德的属性无比重要。《古兰经》明确地指出，如果谁违背安拉独一的原则，那么在后世里他的任何善行都不蒙接受。而一个人信守认主独一，即使他犯有某些过错，那么后世里他的罪过也有希望获得宽恕。而且，一个诚信安拉独一的人，当他不慎犯罪，他会想起安拉的恩典和祝福，这会促使他悔改自新，从而寻求安拉的宽恕。当一个人转向安拉，自然会获得仁慈安拉的宽宥。

陶黑德在《古兰经》中阐释非常透彻，叙述富有思辨、道理充分。这些事实足以让那些为安拉树立匹敌的多神观点变得苍白无力。不止一处，《古兰经》中安拉要求多神论者提供信仰多神的理由，无论这种理由来自理性的思考或者来自神圣的启示。安拉是否拥有伙伴，证据只有来自安拉的语言，而且唯一可靠的方式就是从他降下的经典中找寻，从那些来传承有序的先知传述中发现。无论是神圣的经典，还是先知的传述，都难以找到证明多神的丝毫依据。

(3)、缔约和实践

在《古兰经》中，安拉对仆人的约言及缔约的方式被称为“逊耐拉”（sunnatullāh，安拉的要求）。人在灵魂阶段就与安拉缔约，承认安拉是他的养主，之后灵魂进

入肉体，人来到大地，践行人与安拉的约定，接受安拉的考验。正如了解安拉的属性是不可或缺的一样，为了真正理解安拉，对人与安拉的约言、对安拉的考验进行了解也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关于安拉的考验。

安拉创造了这个世界来考验世人。地球上，每一个人都面临着考验。人性中根深蒂固的东西就会浮出水面；借助这些考验，人格的内在秘密也得以揭示。一个人的内心深处和行为中的虔诚敬畏的层级正是通过这些考验来确定的。

《古兰经》上说，安拉创造生命和死亡的目的就是为了验证谁是悖逆的辜恩者，谁会为谋求主的喜悦来生活。毫无疑问，全能的安拉知道一切；然而，他确已让这一切显示出来：他不是根据自己的全知来奖励和惩罚人；而是让人们的言行得到应有的果报。因此，在整个大地上他设置了种种试验与测试的系统。

在这个世界上，悲伤和幸福、贫穷和富足、悲伤和快乐的境遇都来自安拉，都是安拉的考验。当安拉把富有、地位赐福某些人时，他会考验他们是否会心存感激、关爱他人；当安拉给某些人降下贫穷和困苦时，他会考验他们是否会保持耐心、不怨天尤人。通过不同境遇的考验，安拉使他的忠仆与邪恶悖逆之辈区分开来。

第二，关于引导与犯罪。

在这个人世的考验中，人们应该保护好自己的心性，避免走入迷途，坚定地走安拉引领的路线。《古兰经》告诉我们，这个引领可以在人的本性中发现。此外，当一个人到了智力成熟的年龄，天地万物的迹象也会将他的注意力指引到安拉的引领上。如果一个人重视安拉的指导、遵循安拉的法律，那么他会从中受益，安拉会增加他信仰的光亮，促使他进一步渴望获得安拉使者的指导。所有这些努力将会让他获得更大的恩泽。如果一个人逃避天性的指导，拒绝理智思考，故意偏离真理，这就是灵魂的罪恶（zulm）和挑衅（fisq）。全能的安拉将不会引领作恶不改的灵魂，这样的人将会被遗弃在黑暗中、徘徊在错误里而得不到指引。

第三，关于能力和律法。

在“沙利亚”（Shariah，宗教律法）中，安拉给人类下达的所有指令都不会超越人类的能力。安拉总是确保他的仆人能够容易地履行律法，不让人们负担超越他们承受能力的。不管是安拉的哪道诫命，都在正常人的能力范围之内。一个人不会因遗忘、误解或无意的犯错而被追究责任。安拉对人的唯一要求是，他要切实地遵循安拉的指示，且言行一致、心口如一。然而，这不意味着，如果人们选择了叛逆，安拉的惩罚也不会超越他们的承受能力。从《古兰经》中可以明显看出安拉的教训、处罚及严惩，无论是为了让作恶者看到自身邪恶行为的后果，还是为了让妄自尊大者意识到自身在安拉面前的无助与渺小，安拉的处置总是让一些人承受了超出

他们能力之外的苦境。

第四，关于民族的崛起与衰落。

根据前面提及的考验法则，就像安拉选择让某些个体经历苦难来考验耐心、让某些人群享受幸福来验证感恩一样，他也选择了部分民族进行验证。这一选择的结果是，当一个民族在安拉的意欲下从民族之林中崛起时，安拉会让他们一直处于巅峰状态，直到这个民族自己在道德和知识上陷入低贱的境地。这是安拉不可改变的意志。当安拉决定羞辱一个民族时，任何人都不能阻止安拉，任何力量都不能帮助这个民族对抗安拉。整个人类史都见证了安拉设定的民族兴衰规律。

第五，关于安拉的援助。

当全能的安拉委派一个人或某个团体去完成一项使命时，安拉也会向他们提供援助。这个任务可以是传播真理，也可以是反抗入侵、捍卫民族国家的战斗。全能的安拉必将援助那些为了信仰而付出的信士。安拉的援助不是随随便便就会到来的，它建立在原则基础之上。这一原则在《古兰经》中被提及。当契机到来之时候，安拉会给那些坚信他的人带来出路。

第六，关于自责和忏悔。

如果一个人犯了罪，他还有忏悔的机会。在这方面，有一条铁律是：如果谁犯罪之后立即忏悔，全能的安拉

必将宽恕他们；然而，如果他们一生沉溺犯罪、死亡来临才寻求恕饶，安拉不会原谅他们；同样，如果他们坚持否认真理直到死亡，安拉也不会原谅他们。

第七，关于奖励和惩罚。

在后世，奖励和惩罚是一个必定事实。然而，从《古兰经》中可以看出，有时这种奖赏和惩罚也发生在这个世界上。这些奖惩是更严酷、更重大的后世审判的前奏。安拉在《古兰经》描述后世的奖赏和惩罚主要包括：

要点一，那些只追求今世的人，他们为今生而生、为今生而死，他们对后世完全漠不关心，无论安拉在后世安排了什么福利。他们的结局是，其善行在今世获得回报而清零，其罪恶在今世受罚、在后世也难逃清算。

要点二，那些族群被派遣使者（rasūl）的宗族，如果他们抗拒真理、违背使者，使者有权力因为他们的背叛而在今世惩罚他们。而那些承认信仰使者的人，他们会获得安拉无量的慈悯，会获得使者真诚的喜爱。

要点三，全能的安拉已经向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的后裔许诺：如果他们坚持真理，他们就会引领世界，独领风骚，如果他们偏离方向，他们就会被践踏，他们将不得不面对屈辱和被征服的惩罚。

2、信天使

有一种生命体，其职责是为安拉向他的被造物传递指示，这种生命体被称为天使。

在《古兰经》中，天使一词为“麦俩伊凯” (al-malā' ikah)，它是“玛拉克” (malak) 是的复数形式，意思是“信使”。

从《古兰经》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通过天使，人类的世界和另外世界之间的沟通得以进行。全能的安拉正是通过这些天使来管理这个世界的事务。天使们完全执行安拉下达的命令，他们从不凭借自我的意志行事。他们是顺从的下属，是服从的化身。天使们总是忙于赞美安拉，他们从不以任何方式违抗安拉。

3、信先知

有一种人，安拉通过他们来完成对世人的引导，这样的人被称为先知。先知也是人；但先知是安拉凭借他超越万物的知识和智慧选拔出来的。因此，先知的地位是安拉赐予的，不能仅靠自我努力或训练就能获得的。从《古兰经》中可以看出，那些人被选为先知的人，他们能够保护自己不受内心邪念的诱惑，也能够战胜撒旦的教唆。他们积极行善远离罪恶，在宗族中以正直闻名。

全能的安拉把这些先知派遣到世界的各个地区。安拉曾向阿丹（愿真主赐安）承诺，将引导阿丹（愿真主赐安）的后裔。这种引导就是安拉通过先知把启示传达给人们让他们过纯洁的生活。在收到安拉的启示后，先

先知们接着会把真理转达给他的民众。先知们会给那些相信他的人报喜，并警告那些不相信他的人，在后世将会遭遇可怕的命运。先知没有被要求告诉人们如何认识安拉，也没有被要求为人们提供识别善恶的方法。这些都存在于人们的天然本性之中。先知的使命就是唤醒这些人天性中存在。对于先知来说，他需要：

第一，完成引导的任务。这种引导要把根植于人性深处的信念唤醒。无论这个宗族的民众本性如何，知道什么，引导的所有细节都将为这个先知而量身定做。

第二，带来宣教的明证 (itmām al-ḥujjah)。为了把人们从蒙昧中唤醒，先知除了运用智慧和知识的证明之外，还将获得某些明显的迹象，从而不给悖逆者的否认留下借口。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作为面向全人类的使者，他所得到的证据和迹象几乎达到了极致。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以后，先知的制度终止了。《古兰经》宣称，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是最后一位先知。此后，再没有先知降临。每一个思维正常的人都不难认出先知。如果一个人头脑敏锐、内心活跃，那么他会发现先知的奇迹。安拉会把明显的迹象赋予先知，虽然这不一定让悖逆者改变信仰，但却足以让他们没有借口否认真理。

从《古兰经》中可以明显看出，每一位先知都被赋予了迹象，这些迹象往往与他的时代和环境相适应，我们将在下面提及其中的几个：

(1)、通常,新先知会出现在他之前的先知预言中。因此,人们对新先知并非一无所知,人们知道他,并且期待着他的到来。如先知默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出现的预言就在《旧约》和《新约》都有提到过。耶稣(即尔萨,愿真主赐安)预言了阿拉伯人的文盲先知即将到来。当犹太学者见到《古兰经》时,如同一个疏远的父亲看到了他备受期待和承诺的儿子一样。这意味着他们也充分肯定了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先知身份。

(2)、在先知所传播的全部的安拉信息中,没有任何矛盾和冲突。在这个世界,即使天才巨匠如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康德、爱因斯坦、加里卜(Ghlib, 印度诗人)、伊克巴尔(Iqbāl, 巴基斯坦诗人、哲学家)、拉兹(Rāzī, 伊朗学者)、赞姆克·沙勒(Zamak hshari, 阿拉伯语专家),让他们在作品中表达观点时全无矛盾与冲突,他们也做不到。而《古兰经》的经文在哲学、观点及律法的诸多方面前后一致,从无矛盾。你可以设想一下,有没有这样的情况?一个人多年来在不同的场合下进行了主旨演讲,当把这些演讲稿整合成一个文本时,这些场次的演讲观点和谐一致没有丝毫矛盾,也不受说话人情绪变化的影响。一个如此形成的文本前后对照,竟不需要任何修订。这是不是很神奇呀?《古兰经》就这么神奇。

(3)、每一个先知都被安拉赐予神迹。《古兰经》强调,安拉赋予尔萨(愿真主赐安)、穆萨(愿真主赐安)等先知一些非凡奇迹,这是因为安拉意在证实他们是安

拉信使的身份。即使那些不信仰的人把奇迹说成魔法或欺骗加以拒绝，他们也往往是言不由衷。因为，对于熟悉这一领域的人来说，他们非常清楚，他们不得不承认这是奇迹。安拉证实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先知身份的奇迹是《古兰经》。对于那些了解阿拉伯文体特征和文学传统的人，当他们带着文学的眼光来欣赏《古兰经》时，他们深知这不可能是人为的作品。在《古兰经》中，安拉不止一次对那些否认启示的人发出挑战：让他们创作一个索勒（sūrah，章），要求是这个“索勒”能与《古兰经》奇伟风格匹配。但是，没有哪个多神教能够接受这样的挑战，即使他们拥有良好的文学修养和学术背景。

今天，这部安拉的经典仍与我们同在。从《古兰经》下降的日子直到今天，14个世纪已经过去了。在这漫长的历史时段，我们的世界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其间，许多新的理论和思想被人提出，后来不少又遭到弃绝，无论是有关人类的、还是有关社会或环境的。然而，安拉的经典《古兰经》是这样唯一的一本书：就像14个世纪前经典中所呈现的各种事实一样，这些事实在过去的时光中一直被学术讨论，今天仍不可置疑。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在今天新的科学与知识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它们并不能超越《古兰经》，无法推翻《古兰经》中的观点与叙述。

(4)、全能的安拉会告诉一些先知人所未知的事物，这些不可能进入普通人的知识体系。比较典型的是预言。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我们能找到这些准确的预言存

在。每一个学习《古兰经》的人都清楚这些预言：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获得伟大的地位，麦加被征服和人们成群结队地加入伊斯兰。《古兰经》还预言：罗马人被波斯人击败之后，会重新获得胜利。爱德华·哥本（Edward Gibbon）对此曾说：“没有预言比这个不可思议，因为在赫拉克列斯王朝第十二年宣布帝国解散。”⁶但是，到了公元 628 年 3 月，罗马皇帝就辉煌地重返君士坦丁堡：四只大象拉着他的战车，许多人站在城外，手持灯笼和橄榄枝欢迎他们的英雄回来。

(5)、作为安拉的信使，先知们也是今世神圣与正义的象征。在某种程度上，先知决定着他所引领宗族的命运：如果先知的族人遵守先知与安拉的约言，在今世他们就会得到回报；如果他们违背约言，在今世他们就将受到惩罚。人们见到先知，就见证了安拉与这些使者们一起维护公平与正义。而这将成为全能安拉在今世和未来判决的基础。因此，全能的安拉给予这些使者最高的权力，让他们有权力处置那些与先知为敌的人。

全能的安拉指示人们要服从先知。《古兰经》说得非常清楚，先知不仅要受到尊敬，他发出的命令也要服从。先知是忠告者，是宣讲师，也是人们必须服从的领袖。无论先知在生活中给予什么指导，人们都必须毫不犹豫地遵循。服从先知不仅仅是一种表面的仪式，《古兰经》

⁶爱德华·哥本《罗马的衰亡》纽约现代图书馆版，第 2 卷，第 788 页。

要求服从先知要追寻先知的精神，带着虔诚、敬畏与奉献。

4、信经典

全能的安拉向世人派遣了先知，同时，他也带给世人经典。安拉下降经典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拥有指导的文本。借助这些经典，人们可以更好地判断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进而可以消除分歧并坚守正义。

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内容上，每个先知所获得的经典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来自安拉。《古兰经》要求穆斯林承认所有以往先知带来的经典，不可存在任何歧视。在这些经典中，有四部经典尤其重要：《讨拉特》（旧约），《诗篇》，《引支勒》（新约）和《古兰经》。《讨拉特》是降示给先知穆萨的经典，《诗篇》是降示给先知达吾德的经典，《引支勒》是降示给先知尔萨的经典，《古兰经》是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在所有的神圣经典中，《古兰经》是唯一这样的一本书：它以最初的形式、最初的语言和最初的安排完全保存下来，它没有遭到丝毫的改动与变更。

5、信后世

对后世的信仰是伊斯兰最重要的信条之一。信仰后世激励着信仰者去恪守宗教律法，鼓励他们多行善事、坚守正义，并远离犯罪。在历代先知中，传达后世的信仰都在宣教使命中占据着重要地位。说《古兰经》是警告和喜讯，也和后世关联。

人们能从睡梦中醒来、雨水能让已死的荒地复活。与此类似，后世的人们也将坟墓复活起来。对于全能的安拉来说，在那一天复活人类毫无烦难。《古兰经》提到，当时有人向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提问复活问题并问是谁让朽骨复活，全能的安拉让先知回答，第一次创造他们的安拉将会再次创造他们。⁷

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有关的后世描述很多，如后世存在的明证、天堂与火狱的情景、末日降临的迹象以及后世审判的过程等都有提及。在接下来的段落中，我们会对这些问题展开叙述：

(1)、后世审判存在的明证

第一，每个人都有明辨善恶的意识。正是因为这种意识，良心会责备他的每一件罪恶。有了这个小小法庭，每个人都能对自己进行公正的审判。一个人不管是否愿意接受，每次他思想或行为上的犯错都能清楚地听到正义的判决；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他深陷罪恶，感官被邪恶完全包围，良心完全麻木才会无法接听召唤。这种“自我惩罚”机制证明了内在自我的存在。《古兰经》告诉人们，无论他做什么，他都要为之负责。一个人应该知道，就像每颗心中都有一个小法庭一样，在后世会有一个更大的审判场所为今天的世人建立。那时候，在主宰面前每个人的恶劣行径将得到相应的惩罚。一个人否认后世

⁷参见《古兰经》（78:2）。

的问责，就是否认自己，与自己的良心作对。

第二，是人性的使然。人的本性趋向正义，厌恶不公。毫无疑问，仍然有人做着不公正的事情，但这并非因为他不能区分善恶，也不是他喜欢为非作歹，他只是在欲望的控制下他失去了平衡。我们都知道，一个人也许会偷鸡摸狗，但他并不希望自己的房间被盗；他可能会杀人越货，但一定不会喜欢自己或亲人被夺走生命。同样的，一个人在销售时可能会缺斤短两；但如果别人在自己购物的分量上做手脚，他绝不会高兴。如果我们询问这些小偷、杀人犯和奸商他们行为的性质，他们就会承认：这些都是犯罪，应该被制止。在天性中，没有一个人把善恶等同。《古兰经》描述，在后世的审判时，安拉会把拒绝真理者和顺服者区别对待，而叛逆者将无话可言。

第三，假如只存在今世，那么人类和这个世界中变得残缺不全、缺乏目标。不可否认，人及周围的一切都彰显着伟大的力量和无比的智慧。它们顺应秩序和规则，形状完美，构造精妙，每个方面都展现了无与伦比的创造力、令人惊叹不止。可是，如果我们进一步去了解，就会发现今世的一切都不完整、缺乏目的性。造成这种不完整的、缺乏目的性的原因，不是因为这个世界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地方，是偶然的出现，而是我们忽略了后世的存在。实际上，这个世界与审判日的后世是连接在一起的，就像先知所证实和宣告的那样，世界是属于安拉的，今世短暂，后世才是永恒的国度。聪明的结论是

什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尺度。

第四，安拉掌管着所有的世界，宇宙的每寸地方、事物的每一个进程都是安拉掌控的。安拉是仁慈公正的主宰。在见证了安拉对这个世界的特殊安排和对世人的化育之后，一个聪明人怎么能认为他的主会不负责任地离他而去？一个聪明人怎么能认为仁慈公正的安拉不去惩罚那些制造压迫和不公的人呢？《古兰经》多处指出，后世审判是安拉的意志、仁慈、权力、公正和智慧的必然结果。一个人在诚信安拉之后，没有人会否认后世的存在。

第五，安拉在这个世界上的审判。安拉赋予某些先知以特殊的权利。在后世的审判到来之前，安拉派遣大天使哲伯利勒帮助这些先知，以便让他们在大地上对那些与安拉为敌的人进行惩治。这样做的目的是，在眼见为实的后世到来之前、在他们卑贱地面对安拉之前，通过今世的惩治证明安拉和后世的存在。这样，在安拉面前没人能给自己否定真理找到借口。

后世的审判在今世预演往往采用这种模式，被安拉赋予神圣使命的使者首先要向人们传达真理，其次被赋予王权的使者还会在他所掌管的社会中建立一个公正的法庭。在这个世界上，人们将见证：那些接受使者的召唤并积极行善的人在今世获得奖赏在下一个世界里也将获得拯救；那些背弃道德准则、违法乱纪的人在今生受到屈辱，在后世也将受到安拉的惩罚。

也许，对于一个不信者，关于后世，关于预言，这些都难以置信。然而，对于那些信仰者来说，后世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当世界初创时，后世就已存在。因为对信士来说，他们见证了安拉公正地管理着世界万物，他们能看到天空和大地中充满了安拉的威严和庄重。

(2)、末日迹象

《古兰经》清楚地表明，除了安拉之外，没人知道审判日何时到来。这是独属于安拉的知识，甚至安拉都没有向他的任何一个先知或使者透露这件事。然而，有关末日即将来临的迹象与征兆在《古兰经》和圣训中多有提及，在历代先知的经典中也有论述。其中的一些迹象非常笼统，另外一些则以具体的事件形式出现。第一类的迹象在《古兰经》中没有提及，只有圣训中提到了它们。第二类的迹象，《古兰经》中只提到一个：雅朱者(gog)和马朱者(magog)的出现。其他笼统的末日迹象，可见于可靠的圣训(ṣaḥīḥ)。其中不少末日迹象已在我们周围显现，对于没有出现的迹象，我们坚信将来一定会出现，因为是来自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论述。

(3)、末日前兆

《古兰经》多处提到审判日来时将发生的一些具体变化：如天空和大地会发生什么，太阳、月亮、行星、恒星会面临什么，大地上的生命将面对何种境地，死去的人们如何从坟墓中复活然后聚集在主宰面前，等等。这些在《古兰经》中都有描绘。一项对伊斯兰之前的阿

拉伯文学研究表明，阿拉伯人更喜欢寓言而不是比喻。

《古兰经》将其运用到末日大灾难的画面描绘之中，每一个读者都会感受到这些事件如同发生在他面前一样。按照叙述，末日来临之时会发生以下大事：

首先，在人们依旧沉迷于日常生活的琐碎时，末日的号角忽然吹响。那一日，有的人在路上，有的人在市场里，有的人在会场上，有的人在家中。没有谁丝毫察觉这个世界即将终止，直到号角突然吹响，动荡的世界末日来临。《古兰经》多次生动地描述了动荡发生时的情景：当第一次地震之后，大地震颤不断。地球就像一艘船被周围混乱的海浪席卷着。居民因恐惧而颤抖，他们的眼睛中充满惊恐。可怕的情况让他们难以承受，他们被安拉严酷的惩罚给吓呆了。

接着，物理世界的巨大破坏即将开始。巨大的震荡在整个宇宙中传播，山脉碎成粉末，海洋破裂，所有的星系和天体都被颠覆并融合在一起。这种大震荡无处不在、波及广泛超越人们想象，令语言无法描述。这种动荡将持续一段时间，其长度只有安拉知道。

动荡和破坏之后，新的阶段开始了。在《古兰经》中，这一阶段被称为人类将被重新创造的阶段。在这种混乱的情况下，一个新的物理世界将会出现。所有的天体——地球、太阳、月亮以及由数十亿颗恒星和行星组成的星系，都将重新组合成一个拥有新的物理定律的天地。根据《古兰经》描述，在这一时刻，号角将再次响起，人类将从他们的坟墓中站起身来，向他们的主宰设

立的公正法庭前进。

(4)、后世审判的几个阶段

《古兰经》提到了一个人与主宰相见所经历的阶段和暂留的地点。这段旅程的第一阶段是死亡。在今世短暂生活之后，每个人都会经历死亡这一阶段，谁都无法逃避。死亡可以在早上到来，也可以在晚上降临。死亡可以带走青年、少年、儿童的性命，甚至婴儿尚未出生也可能品尝到死亡的滋味。无论死亡何时来到，每个人都不得不服从，不管他是否喜欢。根据《古兰经》的描述，死亡之时灵魂将与他的肉体分离。这时，一个被安拉委派的专职取命的天使开始登场，拿走这个人的灵魂。

《古兰经》里描绘了一些人死后的遭遇。那些见证先知真实仍故意拒绝者，他们的灵魂被天使们斥责着、击打着，他们那么狼狈不堪。天使告诉他们，由于他们的悖逆和作恶，可怕的刑罚正在等待着他们。而那些信仰先知的人，他们因为诚信安拉、多行善事，则会得到天使带来的天堂喜讯。

在这之后，灵魂被安置在一个暂时的处所接受部分奖惩。

巴拉扎克（Barzakh，坟坑拷问）是死后到审判日之间的过渡。圣训中对这个在坟坑里经历的阶段多有叙述。在这里，人是活着的，但生命没有任何形式的肉体。在这里，情景如同梦幻。忠实于安拉、善待世人的信士，

傲慢自大、拒绝真理的背信者，他们的处境泾渭分明，他们的命运天壤之别。惩罚和奖励都陆续在坟坑世界开始展开。接下来，人们会进入下一个地方——炼狱（Maḥshar）。《古兰经》上说，在第二次号角吹响之后，所有人类都将从坟墓里站立起来，站在炼狱那里。每一个灵魂都将重新配有一个身体以替代原来的，以便身体与他将要面对的赐福和惩罚相适应。只是，不变的是他世间的灵魂。

在那一天，人类将被分成不同的组群：寻求真理的、拥有正信的、为非作歹的将各自成群聚集。信道且行善者，记录他们的言行簿将被递交到右手；为非作歹者的手将被绑在一起，他们的言行簿将被递交到左手。

在这里，一切言行都将被展示出来。证人将作证，安拉的先知将作证，人的舌头、手、脚、耳朵、眼睛、皮肤也都要作证。这让那些作孽者无法否认罪责。在此之后，审判的结果将被公布，人们将被送往天堂或火狱。

根据《古兰经》的描述，火狱是最糟糕的处所。在这里面，会有烈火的惩罚。烈焰将会烧灼人的脸，让人面目全非。火会把皮肤烧掉，直达人的心脏。罪犯的脖子将套上枷锁，脚上将锁紧铁链。他们所有的幻想都破碎了。他们不能得见安拉，也不能从安拉那里得到任何的慈爱，全能的安拉甚至不愿意看他们一眼。

天堂是信士的居所。它如同宇宙一样广阔，是一个永恒的幸福之地。与今世不同的是，这里没有生命的死

亡，没有悲伤，没有焦虑，没有艰辛，没有磨难。它的舒适是永恒的，它的幸福是无尽的。它的日日夜夜没有终止，它的和平永远恒长。在这里，幸福永远，威严永恒，完美无与伦比。在这里，全能的安拉将为他的仆人们提供那些眼睛未曾见过、耳朵也未曾听过的东西，从来没有人能完全想象出天堂的美好。

二、道德

在信仰之后，宗教的第二个要求是净化道德。这意味着一个人应该除了净化对造物主的态度外，还要净化对同伴的态度。在信仰里这些属于正义行为。所有的沙利亚（Shariah，教法）都是与社会进化、文明发展同步的。生活中的教律裁定可以变动；然而，信仰和正义作为宗教的基础却从未动摇。《古兰经》清楚地表明，在审判日把信道和行善呈现在安拉面前的人，都将获得天堂的恩赐，这将是他的永远的住所。

《古兰经》清楚地表明，正如全能的安拉赐予人眼睛去观察，赐予耳朵去倾听一样，安拉也赐予人区分善恶的能力。一个人不仅有情感和理智，还拥有道德。人对罪恶的嫌恨是天生的，大多数人做错事时，他首先想的是如何把它隐藏起来；同样，人对善行的看重也是天然的。一个人天生喜欢善行，尊重甚至敬畏善行。当他建立一个社会时，他总是想建立一个公正的体系。这充分证明了人与生俱来就能分辨善恶。毫无疑问，有时一个人可能会为他犯下的罪恶辩护，然而，在他编造借口时，自己也很清楚编造的借口与本性冲突。因为他明白，

如果有人对他做同样的事情,他会毫不迟疑地视为邪恶,并表达强烈的抗议。

尽管由于环境的不同、时代的差异、感知的差别,人们对善恶的理解也有所不同。但是,感谢安拉的慈悯,人们对善恶的理解并没有重大差异。这是因为,任何可能存在的分歧,安拉都会通过他的先知详加阐明。这些都铭记在《古兰经》里。在《古兰经》中,一个人对善恶的任何疑问能找到答案。

1、基本原则

伊斯兰最基本的原则是,公正、行善、接续亲属、禁止淫行、远离邪恶和避免傲慢等。所有这些都符合人类的本性。这些原则在所有神圣的宗教中都是提倡的。如《讨拉特》(旧约)中的十诫就建立在这些原则基础上的。在《古兰经》中,这些原则基础也是道德准则的一部分。下面我们将详细叙述:

第一,关于公正。这就意味着,无论对一个人有多大的爱憎情仇,他都被要求以公正的方式对待对方,不管他是软弱的还是强大的,是我们喜欢还是厌恶的。

第二,关于行善 (iḥsān)。它超越了正义,是道德与伦理的顶峰。这意味着,一个人不仅要行善,而且要以慷慨和仁慈的方式来实现;一个人愿意付出更多,并不在意索取甚少。在这种态度下,社会才会孕育出爱、同情、怜悯、牺牲、真诚、感恩等。正是社会中有了这些

价值观，生活才变得甜美和幸福。

第三，关于接续亲属。它是行善重要的延伸及特殊的表现。这意味着，一个人不仅要公正、友好地对待近亲。富裕者还有义务用钱财接济贫穷的亲属，而不是在他们需要帮助时被抛弃和冷落。近亲是我们的家庭成员，我们由责任要尽最大努力来解决他们的困难。

在伊斯兰中，还有三件事情被禁止：

第一是禁止淫荡。它包括私通、同性恋以及类似的淫行。

第二是禁止罪恶。它是人类普遍认为罪恶的总称。这是一种显而易见的犯罪，不需要理论证明。在每个宗教与文化的优良传统中，这些罪恶都被认为是不好的，是对他者权利的侵犯。

第三是禁止傲慢。这意味着当一个人盲目自大、恣意妄为，必将侵害了他者的权益。这是对安拉的背叛，也是对同伴的伤害。

2、道德准则

在《古兰经》中，安拉以简洁的方式清楚地阐明了什么该提倡、什么应反对。

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认主独一、反对多神崇拜。在众

多经文中,《古兰经》从禁止多神崇拜开始也以禁止多神崇拜结束,词严而义正。《古兰经》中采用了这样一种叙述,意在强调认主独一的重要性。借助对多神论的廓清,依靠宗教律法的颁布,《古兰经》为一神论的信仰体系构建了一座城池,它们拱卫着认主独一的核心区域。如果这座城池被破坏了,里面的一切就会暴露在危险之中。毫无疑问,认主独一在信仰体系中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它是指引信仰者行善的基点。基于此,举伴安拉(shirk)被称为大罪(ẓulmuḥ ‘aẓīmuḥ)。在安拉那里,这是一种不可饶恕的罪行。

那么,什么是举伴安拉(shirk)?它是《古兰经》中的术语,指把其他的神与全能的安拉相提并论、一同崇拜。比如,认为某人(某物)是安拉的同类,或认为某人(某物)在创造世界及掌管世界中发挥着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这都把某人(某物)看成了安拉的同伴。在历史上,基督徒对先知耶稣和玛利亚的认识,阿拉伯半岛上多神教徒对天使的崇拜,神秘主义者的“天人合一理论”(waḥdat al-wujūd),就是对认主独一的违犯。而印度教徒对梵天(Brahma,创世的神)、毗湿奴(Vishnu)和湿婆(Shiva)信仰,穆斯林中对星宿的信仰、对撒旦力量的迷信,也属于举伴安拉的错误范畴。

《古兰经》要求一个穆斯林必须做的事情还有:

(1)、拜主独一

除了内心诚信安拉独一之外,一个穆斯林还要在行

动上体现对独一安拉的崇拜。这种崇拜（‘ibādah）的本质是谦恭与顺从：一切只为了全能的安拉，只为崇拜安拉，只为服从安拉的考验、只为遵循安拉的律法等。对于一个真正的信士，他只颂扬安拉，只赞美安拉，只向安拉祈祷，只向安拉鞠躬叩头，只在他面前恳求，只为安拉宰牲，只为安拉在清真寺坐静（i ‘tikāf）。

一个穆斯林必须遵循安拉的命令和裁决。除了全能的安拉之外，任何人都没有立法的权利。尤其在宗教功修领域内，更要严谨慎重。谁拒绝了安拉的裁决，他就犯了不可饶恕的罪过。

(2)、善待父母

善待父母的命令存在于诸多宗教与文明。毫无疑问，人际关系中最重要的事务就是向父母尽责。因此，在敬拜安拉之后，穆斯林被要求履行善待父母的职责。因为是父母把他带到这个世界上并抚养照顾他成人。全能的安拉劝告人们要对他的父母心存感激，因为在安拉之后父母是最重要的。这种感激不是仅仅通过舌头来表达的，《古兰经》还有一些具体的重要的要求：

首先，一个人应该以一种尊敬的态度对待他的父母。这种尊敬不能只存在于外表，还应深入内心。作为子女，他们不应对父母心存厌恶，也不可对他们说不礼貌的话。他应该尊重、谦恭地与父母沟通交流。在父母年迈时，要安慰他们，照顾他们。这是善待父母的重要内容。

其次，子女应始终顺从父母。而且这种服从应该源于内心的深爱，父母曾像鸟用翅膀呵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子女，子女也应用爱与服从去回报年迈的父母。作为子女，要全心地报答父母，没有这种态度，父母的权利就无法实现。

此外，一个人还应为父母不断向安拉祈祷。他们可以这样祈祷安拉：“主啊！求你饶恕我，饶恕我的双亲。求你慈悯他俩，正如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这种祈求 是父母对孩子的一种权利，也提醒子女履行自己的使命。

除了父母，一个人还应该联络亲属，尤其关系亲密的亲属更应该加强交往、给予善待。全能的安拉命令人们善待亲人、孤儿、穷人、邻居、旅行者和他的下属。

(3)、为主道花费

为主道花费意味着，就像安拉恩赐他丰厚的给养一样，在满足自己生活、经营等需求后，他应该把安拉的恩泽花费在同胞身上。从《古兰经》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如果一个人要想成为安拉真正的仆人，就需要满足两条：首先，他要处理好与安拉的关系；其次，他要处理好与人的关系。第一条通过礼拜、斋戒等功修来实现，这是拜主的最重要表达。第二条要通过为主道花费来实现，这是爱人的最重要表现。这种为主的花费必然会获得安拉的喜悦，将存入后世的天堂。《古兰经》清楚地表明，如果谁一味地囤积财富，而对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无动于衷，那么他就是在积攒后世的惩罚之火。所有的信

仰者都应该向安拉寻求庇护免遭这样的命运。

那些真正的信士，他们在自己的花费上平衡有度，他们把自己所得的给养看成安拉的恩赐而不是自己谋求，他们有主动和意愿为需要的人花费，因为他们明白：

首先，财富不应该浪费，因为它是安拉的慈悯。在消费上，一个人的正确态度是：在花费上应该以平衡的方式，在需求上它们应该是安拉允许的。无论他积攒了多少财富，他都该把财富视为安拉的信托，要把规定的份额分舍给有需要的人。他必须严谨地履行财物移交的责任。如果一个人不管控自己的需求，他就会沉迷于消遣和玩乐，这会导致他无暇顾及他人。《古兰经》说，那些挥霍财富的人是撒旦的兄弟。撒旦对他的主宰不感恩，他诱惑人们为所欲为，怂恿他们做安拉厌恶的事情。“平衡有度”的解释，按照《古兰经》上的说法是，既不吝啬也不挥霍。当他需要钱财时，他努力赚钱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同时，他花钱不铺张又不吝啬，这样他能有余钱去帮助需要的人。

其次，最终决定一个人财富状况的是安拉的意志。一个人的唯一责任是，努力工作，不要过分担心生计。在蒙昧时期的阿拉伯半岛，当时有活埋女婴的邪恶习俗。他们这样做的背后心理是，既然一个女人不能为家庭赚取财富，为什么要承担她带来的花费？《古兰经》禁止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并说：是全能的安拉供养着这些无辜的女孩，也供养着那些实施杀害行为的人。他们应该放心，全能的安拉一直在注视着人们的状态，他没有

忽视他们中任何人。

(4)、贞洁与端庄

任何人都 不应该接近私通。这是公开的淫行，令人憎恶。无须论证，在众多的宗教与文明中，私通都是邪恶的行为。除非人性堕落者，人们总是把私通看作是一种严重的、可怕的罪行。对一个人来说，家庭就像空气和水一样必不可少。而配偶之间相互忠诚，家庭才能维持正常稳定。如果私通盛行，那么社会将变成动物的世界，而没有人类社会的精神与感情可言。这会使社会失去健康发展的基础。

私通非常可怕。因此，全能的安拉不仅要禁止私通；他甚至要求人们远离。信仰者不应接近可能导致私通之事，或许它最终诱发犯罪。《古兰经》明确规定男女交往礼仪就为了避免这样的危险。这一礼仪的要点是：男人和女人应该保护视线，恰当地保护他们的羞体，不做任何能激起性欲的事情。因为当撒旦想要在社会中为私通提供便利时，他首先会从这些地方开始。因此，让私通蔓延和为私通创造机会都同样视为犯罪。

(5)、生命的神圣性

任何人都不可无端杀人。每条生命都是神圣的，在任何一种文明和宗教都秉持这样的观念。《古兰经》告诉我们，凡枉杀一人如同杀害全世界的人。

《古兰经》还阐明，凶手不仅在后世要面对安拉的刑罚，在今世他们也将面临追责。安拉给了这些受害者或其家属充分的权力。对于一个公正的法官，在没有征得受害者或其亲属同意的前提下，他从不会对凶手显示任何宽大。

(6)、禁止侵吞孤儿的财产

孤儿的财富不可被挪用。这条禁令的措辞与之前的私通相同，《古兰经》规定：除非为了他们的福利和增值，不要接近孤儿的财产。

(7)、遵守诺言

《古兰经》上说，一个人应对承诺负责。《古兰经》中强调信守承诺的指示很多。即使是对作战的敌人，也要遵守诺言。如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在与麦加多神教徒签订侯德比亚合约之后，穆斯林经过发展早已占据了优势。但是，直到合约结束后，才肯对背信弃义的麦加敌人发动光复麦加的战斗。这说明，在合约的期限之内，条约必须得到履行。根据伊斯兰的原则，如果一个穆斯林国家与某个国家签署了合约，这个国家即使在欺压别的穆斯林，只要其不违反合约，这个穆斯林国家也不能背约去帮助穆斯林的兄弟。

(8)、称量公平

要诚实不欺地称量。全能的安拉说，他把大地和天

空都放在了一个天平上，因此，天地间的人应该保持公正，用正确的天平来称量货物。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命令。要求称量诚实公正，是这个世界以正义尺度被创造的必然结果。如果有人称量中缺斤短两，这就意味着他偏离了世界的正义和公平。往深层次去讲，就是背叛了正义的安拉。当称量不公流行，社会经济和制度基础就会动摇，长此以往，那么社会也必将走向毁灭。

货物掺假也与此类似。如果一个人在牛奶中掺入了水，或把泥沙混入糖中，或把大麦中加入小麦充数，他也犯了同样的罪。因为即使他称量准确，他也不能给购买者足够的货物。这是对他人权利的侵犯。无论今生还是在后世，他将不得不面对严重的后果。因此，《古兰经》曾说过：当你称量，你当使用正确的度衡。就结果而言这是更好的，更公平的。

(9)、禁止妄加猜测

不要妄加猜测。《古兰经》警告我们，这不是一项无关紧要的命令。因为我们的眼睛、耳朵和心智，终将有一天在安拉面前接受审问。如果一个穆斯林没有真凭实据就歹猜甚至诬告他人，或凭借猜疑就散布谣言，都是严重的犯罪。在信仰上，对安拉的本体、安拉的律法做无端的猜测也属于此列。

(10)、反对傲慢虚荣

任何人都不该傲慢地走在安拉的大地上，因为这是

狂妄自负的表现。《古兰经》说，一个人在大地上无论他用什么方式蹂躏大地，他都不能把它分开；一个人在抬起头时无论走得多远，他都无法到达山的高度。

傲慢的步态是一个人的内心的反映。的确，财富、美丽、学知、权力等有时会让某些人飘飘然忘乎所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缺乏对安拉的敬畏，缺乏对伟大安拉的认识。那些敬畏安拉的人从来不会这样傲慢地走路，他们走路低垂着他们的头。

需要澄清的是，骄傲和虚荣心不仅反映在步态上。在谈话、衣着、外表和行为等都可能表现出傲慢。当一个人凭借某些优势而炫耀富裕、卖弄虚荣、彰显自大时，其言行都是受禁的。我们应该在一切言行中远离傲慢。

傲慢自大是大罪的来源。因为，自负与傲慢可能会让人否认真理。因为肤色、家族、财产等而认为自己优越于他人，对别人加以嘲笑，对别人加以谴责，对别人以外号或诨名称呼，对不在场者的缺点评头论足，等等，都是安拉严禁的。

与摩西十诫类似，这些可以算作《古兰经》的“十诫”。伊斯兰所有的道德准则都是在它们基础上的延伸、丰富的必然结果。在全能的安拉看来，不遵守这些规范是大罪，是卑劣的。在后世，违背规范者必将受到惩罚。每个穆斯林都应严格地遵守安拉的诫命。

需要补充的有三点：

首先，如果无意触犯，安拉并不会追究他的责任。一个人无意犯错，他没有犯错的企图和故意，全能的安拉是不会惩罚他的。

其次，如果一个人努力避免违反安拉的禁令，那么作为回报，他的轻罪必蒙主的赦免。否则，他所有的罪行都将被登记在册，在后世面临清算。

第三，如果一个人被情绪左右导致违背安拉，他应该忏悔并改正错误。尽快忏悔至关重要。安拉在《古兰经》里明确地说过，他将宽恕那些不慎犯下罪行的人，如果他们事后忏悔的话。但是，安拉不会原谅那些一生作恶至死才悔罪的人。安拉也不会原谅那些拒绝真理至死不改的人。

《古兰经》明确了两种忏悔可以获得安拉宽恕的例子。此外，还有一种情形：一个人没有他犯罪后立即悔改；然而，他也没有延迟到死到临头才悔过。对这种情况，《古兰经》缄默不语。这种缄默除了带来恐惧，也带来了希望。《古兰经》的宗旨似乎也是让这些人处在既恐惧又怀有希望的状态，让他们有希望通过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求情而获得拯救。

3、道德的顶峰

当一个人到达了道德的顶峰，在他的品质也体现了安拉在《古兰经》中所阐明的律条。伊斯兰鼓励每个信仰者追求进步，不断地建设自己的信仰与道德，以获得

安拉的喜悦。这些建设的方面包括：

(1)、拥抱伊斯兰

伊斯兰 (islām) 往往与伊玛尼 (īmān, 信仰) 相伴而生, 对安拉的顺从除了内心的顺服还要有外在的表现: 即他的行为、言语等都要符合伊斯兰的规定。如果一个人的舌头说与不说都听从安拉和先知的教诲; 如果他的耳朵听与不听都奉着安拉和先知的命令, 如果他的手做与不做都是听从安拉和先知的要求, 如果他的脚走与不走都是来自安拉和先知的指示, 那么这就是伊斯兰。《古兰经》告诉我们, 顺从安拉的最好典范就是先知穆罕默德 (愿主福安之)。因此, 我们要跟随先知的脚步, 服从安拉的安排, 并满足于安拉的决定。

(2)、拥有伊玛尼

这是宗教的内在方面, 这意味着一个信士对安拉的完全承认和正确认识。一个人完全相信安拉, 那么他就要完全服从安拉, 并且对安拉给自己的安排满意, 只有这样才能称为穆民 (mu' min, 真正的信士)。通过伊玛尼 (信仰) 的建设和提高, 心灵得到净化, 智力得到指导, 意图变得专一而纯粹。这是一种信仰, 它既影响意识思维, 又同时影响行为, 并拥抱了整个生命。然后, 伴随对安拉的记念, 伴随对启示的诵读, 伴随安拉的迹象在人的内心与外表的显现, 他的信仰也在增长。这时, 一个真正的信仰者会发现, 在这个世界上, 对他来说, 安拉和使者穆罕默德 (愿主福安之) 比什么都更亲密。

(3)、在安拉面前谦卑

谦卑是一个信仰者内在的表现。只有那些完全虔诚、一心奉献、永远顺服安拉的人才会如此。对主谦卑顺服是虔诚的信仰者最显著的特征。无论发生什么情况，他都会敬事安拉，不会违背他们的主。无论是悲伤还是幸福，无论是兴奋还是低沉，无论是喜悦还是难过，都不会阻碍他们对安拉的顺服。即使是性的冲动、强烈的渴望和情感的汹涌，都不会让他们在信仰安拉上迷失。因为他们诚信安拉的尊崇和伟大。他们没有忘记沙利亚（Shariah）的神圣指令来自安拉，这些律法是安拉赐予人们必须遵循的规范。深入思考一下，我们会发现整个宇宙及其所有居民在安拉面前都是顺服的，他们都遵循着安拉制定的规律服从安拉的管理与安排。

(4)、诚实

一个人的所思、所言和行动应该是统一的。一个人不可撒谎，哪怕是一个不真实的词语都不该说。他应该言行一致，心口同一。《古兰经》把虚伪作为诚实的对立面加以分别阐明。那些在言语、行为和所思所想上都诚实无欺的人才是真正的信士，他们必然会获得安拉的喜悦和回报。

(5)、坚忍

坚忍就要克制自己不安和焦虑，哪怕是遇到困难和麻烦，也能够坚韧不拔、从不放弃信念。一个人在无助

和软弱时被迫采取守势，这不是软弱或脆弱；相反，它是决心和意志的源头，是性格的顶峰。因为内部的耐心，让一个人变得强壮，他不抱怨生活可怕的经历，而是全心全意地接纳它们。他们明白这些磨难来自安拉的安排，所以不用担心他的努力是否会没有结果，他们没有焦躁不安，甚至不仇恨那些伤害过他们的人。他们坚定地捍卫真理即使面临死亡，他们不断克制着悲欢，把一生的努力用于履行他的义务。

对于一个信仰者来说，因为他与安拉建立了托靠（tawakkul，信任）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信任安拉。《古兰经》上说：“**我们来自安拉，我们必然要回归于它。**”（2:156）这节经文就表达了对信仰者对安拉的信任与服从。那些信守这些教训的人，将得到安拉特别的回赐。

(6)、敬畏

谦卑和服从根源于对安拉的敬畏，这种敬畏在《古兰经》叫“胡舒阿”（khushū‘）。“胡舒阿”是一种内在的态度，第一，它使一个信仰者在安拉面前臣服，第二，它还可以让信仰者产生对人的慈悯与关爱。在第一种情况下，“胡舒阿”的最好表现就是礼拜。尤其是夜深人静的时候，一个信仰者割断了与外界的联系，独自与全能的安拉交流、礼夜间拜（tahajjud），对安拉的纪念和感谢占据着他隐秘的时刻。在第二种情况下，“胡舒阿”会有助于塑造信仰者的优良人格，让他成为爱家的模范，让他更加关爱朋友、邻居和身边的人，进而引领社会的

良好风尚。因此，正是因为“胡舒阿”的信士，因为他们的善良、富有人性和充满仁爱，这个社会才变成地球上的令人追求向往的天堂。

(7)、施舍

为安拉道路花费的一种方式，人们应该从他的财富中按照比例缴纳天课(zakāh)。天课是一种强制性的施舍。行善的更高层次的是，为了满足别人，而宁愿牺牲自己的需要、忽略自己的欲望。在伊斯兰的道德层面，说一个人热心慈善时，往往指的是这种境界：他慷慨大方，总是尽自己所能不停地为主道花费。实际上，这是“胡舒阿”(khushū, 敬畏)在待人上的体现。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古兰经》中多处都把礼拜和为主道花费相提并论。

(8)、斋戒

斋戒的确可以训练灵魂和培养耐心。《古兰经》说，斋戒可以到达“泰格瓦”(taqwā, 虔诚)的境界，并能认识真主。因此，斋戒(al-ṣā'imīn)是一个信士不可或缺的功修。封斋的人都往往带着强烈的愿望表达对主的虔诚。一个封斋者总是会寻求远离作恶、庸俗，在生活中展现最高的道德修养。

(9)、保护羞体

保护羞体是保护灵魂、保护虔诚要求的延伸。为了

避免淫行和粗俗，在《古兰经》的许多经文都要求保护羞体。对于一个信仰者来说，他们要尽最大的努力保护自己的贞洁和端庄。除非得到教法允许，在任何场合他们都不会暴露自己的肢体。他们不会穿暴露被禁肢体的衣服，以避免扰乱异性的目光。他们严谨地节制着自己的欲望，让贞洁成为这个社会上至高无上的规范：无论男女，都遮盖好身体，向世人展现贞洁端庄的美丽。

(10)、多多记念安拉

当一个人对安拉的信仰在心中占据了重要位置，那么他就不会仅仅满足在一天的特定时间去礼拜。他会不停地记念安拉。当他看到安拉的迹象时，他会不由自主地说“苏卜哈乃拉”（荣耀归于安拉）。他会奉安拉之名开始他所有的任务和日常事务。当他得到安拉的恩惠时，他会用“艾勒罕姆杜喀俩”（感赞安拉）表达他的感激。他从来不表露自己的意图，而是说“印沙安拉”（如果安拉意欲）和“玛莎安拉”（这是安拉的意欲）。他在所有的事务中寻求安拉的帮助。他请求安拉排解降临的每一场灾难。在每一个困难中他都向安拉求助。在睡觉前他记念安拉，在醒来后他以安拉之名开始他的一天。总之，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与安拉保持联系。当他礼拜时，他是在记念安拉；当他斋戒的时候，他是在记念安拉；当他背诵《古兰经》时，他是在记念安拉；当他为穷人花费时，他是在记念安拉。当他远离罪恶，他是在记念安拉；当他身陷犯罪，他会记念安拉并渴望安拉的宽恕。记念安拉的一种形式是参悟。当我们看到安拉创造的世

界时，我们会感叹被造物的多样与设计精妙。惊涛骇浪的海洋，流动的河流，郁郁葱葱的植被，充沛的雨水，以及交替的日夜，都会让我们感受到安拉的存在。我们目睹了风和云的结果；我们了解到天地是如何被造出来的；我们感受到日月山川明显的益处和用途。当我们明白了这些创造的目的与意义，安拉的迹象不仅存在于我们周围，也存在于我们内心。当一个信仰者思考安拉的迹象时，他的心中会充满对主宰的记念。因此，他由衷地宣布：主啊，你没有徒然地创造这个世界。违抗你的意志和权威毫无意义、如此盲目，我知道这个世界一定会在审判日达到高潮，那些一心把生命付诸享乐的人将会受到惩罚，我从他们的命运中寻求庇护。

www.javedahmadgami.com
www.al-mawrid.com

第二部分 神圣的律法

一、功修中的宗教律法

二、社会中的宗教律法

三、政治上的宗教律法

四、经济中的宗教律法

五、宣教中的宗教律法

六、吉哈德中的宗教律法

七、宗教律法中刑罚

八、饮食中的宗教律例

九、伊斯兰的习俗和礼仪

十、誓言和赎罚

一、功修中的宗教律法

伊斯兰的目的是净化灵魂。净化程度主要依赖于一个人对全能安拉有多顺从。一个信仰者与安拉的关系越亲密，他就越能在思想和行为中获得净化。热爱、敬畏、诚信、忠诚和感激，是对恩惠和慈悯无限安拉的承认，这些情感是这种关系的内在表现。在一个人的生活中，这种关系以下列形式表现出来：崇拜、服从和奉献。在先知的宗教中，礼拜、天课、斋戒、坐静、朝觐等崇拜仪式或是崇拜，或是服从，或是奉献，或者兼而有之，都是用来提醒人与安拉的关系。

1、礼拜

伊斯兰最重要的崇拜仪式是礼拜。略加思考，我们就会明白，宗教的本质是对崇拜主宰的理解，对崇拜主宰的敬畏和喜爱，以及对崇拜主宰的谦卑和服从。其中，最重要是崇拜。祈求安拉，赞美安拉，向安拉叩拜，是穆斯林崇拜的通常表现。而礼拜是这些方式的综合，它以一种优美的形态把上述对安拉的崇拜方式汇集在一起。

礼拜是崇拜的重中之重，恰如认主独一在信仰中的位置一样。礼拜安拉是信仰者不可推卸的主命。这一要求已根植于信士的内心。礼拜是信仰安拉必然的结果。对安拉的信仰，对安拉的喜爱，对安拉的感恩，必然要体现在信士的行动上。而礼拜是最好的行动。

礼拜是伊斯兰的支柱，也是彰显穆斯林身份的一个标志。礼拜既可以让信士坚定信仰，也可以帮助他们抵御苦难、消除罪恶。礼拜是真实的说教，是对真理的坚持。当对安拉的信仰、对安拉的记念、对安拉的崇拜接近极致时，就变成了礼拜。历代的先知一致认为，真正的生活是性灵的生活，而这种生活就是对安拉的记念，对安拉的认识和对安拉的接近。只有礼拜能为我们提供这样的生活。

(1)、礼拜历史

礼拜的历史和宗教本身一样古老。每个宗教都有礼拜的概念，它们的仪式和时间各不相同，是区分辨别这些宗教的要素之一。印度教的圣歌、琐罗亚斯德教的咏唱、基督教的祷告和犹太教的赞诗都是礼拜仪式的遗存。《古兰经》告诉我们，所有的先知都曾指示他们的信仰者礼拜安拉。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复兴的伊斯兰中，礼拜更是占据了最显著的位置。由于礼拜古来有之，所以当《古兰经》命令阿拉伯人礼拜时，他们对礼拜并非一无所知。因此，《古兰经》并没有提到礼拜的细节。当然，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带来的礼拜仪程与以往有所不同。这些不同，先知穆罕默德（愿主

福安之) 公开做了宣布或示范。在那之后, 每个时期的穆斯林都会按照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 教导的模式礼拜。

(2)、礼拜的先决条件

以下是礼拜的先决条件, 它们是:

第一条, 一个人不能处于醉酒状态。

第二条, 女人不应该处于经期或产后未净的状态。

第三条, 一个人要有大小净。

在交接、梦遗⁸、月经和分娩等情况之后, 要洗大净。发生排尿、排便、放屁(不管有没有声音)、淫水外流情况之后要洗小净(wuḍū)。大小净最好要面对麦加方向(qiblah)。大净要清洗周身。小净首先要洗脸, 然后洗手, 然后洗肘部, 然后是摩头, 然后是洗脚。小净完成之后, 只要小净没有被破坏的, 那么每次礼拜前就不需要重新清洗, 除非为了更新小净。

大净和小净一般要用水。如果因为特殊的原因, 用水多有不便, 全能的安拉命令信士们做“泰勒蒙”(tayammum, 土净)。“泰勒蒙”虽然汉语译为土净, 实

⁸在阿拉伯语中, 交接、梦遗共同使用了“janābah”一词。

际上除了土，也可用石子等物。其操作如下：手在洁净的地面摩擦，然后抹脸和手。土净可以清除所有的不洁状态，大小净都可以用“泰勒蒙”来完成。需要说明的是，“泰勒蒙”并不是在完全无水的状态才能使用，担心饮用水不充足，害怕用水会加剧病情，都可以使用“泰勒蒙”。

毫无疑问，“泰勒蒙”（土净）并不是物理层面的洁净。然而，作为一种特殊的清洁方式，它告诉人们清洁如此重要、不可或缺。伊斯兰要求，如果一个律令不能按照原始形式遵行，或这种遵行会带来重重困难时，那么穆斯林可以暂时选用容易的替代形式。这种形式是意在提醒。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旦环境恢复正常能回归原来的律令时不致于生疏。

(3)、礼拜的动作

以下是有关礼拜的主要动作和过程：

礼拜应该从举起双手（raf ‘al-yadayn）开始；

然后是双脚并立（qiyām）；

然后是叩拜（rukū ‘）；

叩拜（rukū ‘）后重新站立（qawmah）。

如此连续的两拜之后，若是后面还有礼拜，则做“中

坐”，然后继续礼拜，礼拜结束时做末坐。若是两拜就结束拜功，则做中坐后继续完成末坐。

礼拜结束后，把脸转向右面和左面出赛俩目。

(4)、礼拜过程和念词

礼拜有连续的程序，伴随肢体的动作有相应的念词：

礼拜应该以“安拉胡艾克拜勒”（安拉至大）开始；

站立（*qiyām*）期间要背诵开端章（*Sūrah Fātiḥah*），然后背诵其他的《古兰经》章节；

叩头时念“苏卜罕乃兰比叶里艾而俩”（赞颂养育我的崇高真主清淨），叩头后站起来时念“赛米安拉胡里麦那哈米德哈”（安拉的确已听到赞颂者的赞颂）。每拜之中，叩头和站起来的念词都是一样的。

两拜之后要中坐。

在中坐之后，重新站起，继续如此，直到礼拜完成。礼拜最后要念中坐和末坐。

念完后，在礼拜结束时，向右方和左方出赛俩目：“安赛俩目阿莱库目沃勒赫玛图拉黑”（愿安拉赐予你平安吉庆）。

礼拜时，“安拉胡艾克拜勒”（安拉至大）、“安赛俩目阿莱库目沃勒赫玛图拉黑”（愿安拉赐予你平安吉庆）、“赛米安拉胡里麦那哈米德哈”（安拉的确已听到赞颂者的赞颂）和都要大声念出来。在晨礼(fajr)、宵礼(ishā)、主麻拜（星期五的集体礼拜）和节日的会礼中，两拜中站立时所念经文都要出声念。昏礼(maghrib)和宵礼(ishā)中前面两拜站立时所念经文也要出声念。而昏礼(maghrib)的第三拜、宵礼(ishā)的第三和第四拜以及晌礼(zuhr)、晡礼(aṣr)站立时所念经文都不用出声。

这些念词是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固定不变。它们被要求使用阿拉伯语。除此之外，一个人可以使用任何语种、任何话语来表明对全能安拉的顺服，表达对他的感激，恳求他宽恕和原谅。

(5)、礼拜的时间

穆斯林每天礼拜五次，这是法定的义务。这五次礼拜是：晨礼(Fajr)、晌礼(zuhr)、晡礼(aṣr)、昏礼(maghrib)、宵礼(ishā)。

当黎明的白色从黑夜中显现，这就进入晨礼(Fajr)的时间；

当太阳开始从中天开始偏斜，这就进入晌礼(zuhr)的时间；

当太阳下降至视线之下，这就进入晡礼(aṣr)的时

间；

当日落之后，这就进入昏礼 (maghrib) 时间；

当黄昏的红霞消失，这就进入宵礼 (‘ishā) 时间。

晨礼 (Fajr) 时间持续到日出。晌礼 (ẓuhr) 的时间持续到晡礼 (aṣr) 开始。晡礼 (aṣr) 的时间持续到太阳落山。昏礼 (maghrib) 的时间持续到宵礼 (‘ishā) 开始。宵礼 (‘ishā) 的时间持续半夜。日出、日落的时间礼拜是被禁止的，因为过去人们曾崇拜太阳，禁止礼拜以避免嫌疑。五次礼拜的时间安排和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时代是一致的。

(6)、礼拜的拜数

在伊斯兰的教法中，每番拜的拜数是固定的：

晨礼 (Fajr)：两拜。

晌礼 (ẓuhr)：四拜。

晡礼 (aṣr)：四拜。

昏礼 (maghrib)：三拜。

宵礼 (‘ishā)：四拜。

每天五次礼拜是穆斯林的法定义务，后世审判时要对此清算。因此，一个穆斯林必须礼拜，除非符合豁免的条件。除了法定的礼拜，还有其他一些礼拜属于选择性性质，做这些拜功能给人带来巨大的回报，如果不做，后世的审判日也不会受到审问。

(7)、礼拜中的权变

如果礼拜时处于危险、令人不安或混乱的环境中，全能的安拉允许穆斯林以变通的方式来礼拜。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必全部参加集体礼拜，可以不必一定朝向麦加。人们可以按照指定的方法省略一些礼拜的动作，等等。

如果在旅途中礼拜，《古兰经》允许人们减短拜功。在宗教的术语上，这叫作“卡斯尔”(qaṣr, 旅行者的拜功)。根据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圣行，四拜当缩短到两拜，两拜和三拜的拜功不变。

除了礼拜模式、拜数在特定条件允许改变以外，在伊斯兰教法中，礼拜的时间也可以根据情况做合理的调整。如旅行中，晌礼 (ẓuhr) 可和晡礼 (aṣr) 并礼，昏礼 (maghrib) 可和宵礼 (ishā) 并礼。

(8)、集体礼拜

虽然礼拜可以单独完成，但是如果有条件的话，礼拜最好在清真寺中与穆斯林一起进行。为此，先知穆罕

默德（愿主福安之）一到麦地那，就建造了一座清真寺。穆斯林定居在哪里，就在哪里建造清真寺。喜欢在清真寺里礼拜，经常参加清真寺的集体礼拜，是一种非常有益的做法，能获得安拉更多的慈悯。虽然对于女性来说，没有在清真寺集体礼拜的特定义务，但是男性不应剥夺她们来清真寺礼拜的权利。

以下是集体礼拜的一些要点：

在礼拜之前，应该先进行宣礼 (adhān)。这样，人们听到宣礼之后就可以参加集体礼拜。宣礼的念词是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固定下来的，其大意如下：

安拉至大！（两遍）

我作证，万物非主，只有安拉。（两遍）

我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两遍）

快来礼拜！（两遍）

快来成功！（两遍）

万物非主，只有安拉。

如果只有一个人跟拜，他将站在伊玛目 (imam，清真寺的领拜者) 的右边，如果有许多人跟拜，那么他们应站在伊玛目后面，伊玛目单独站在前排的中间。

内宣礼 (iqāmah, 也叫成拜词) 是礼拜的前奏。宣礼 (adhān) 念词在内宣礼时全部重复, 只是在宣礼最后一句“万物非主, 只有安拉”前加了一句“拜功已经成立了”。内宣礼念完后, 礼拜就开始了。

如果需要, 宣礼 (adhān) 可以重复。

如果有需要, 内宣礼 (iqāmah) 同样可以重复。

(9)、礼拜中的纠错

为了应对一个人在礼拜中出错, 根据圣行 (sunnah), 其修正的方式是: 如果错误可以修正, 他们应该修正错误, 然后在礼拜结束前, 增加两个叩头作为补偿; 如果错误已不能修正, 就只增加两个叩头。

(10)、周五的礼拜

在周五中午时间去清真寺参加聚礼是成年穆斯林男子义不容辞的义务。聚礼的规定如下:

第一, 聚礼的拜功有两拜。

第二, 与晌礼 (ẓuhr) 不同, 两拜之中背诵经文时要高声。

第三, 内宣礼 (iqāmah) 要放在礼拜之前。

第四，在礼拜之前，伊玛目（imam，清真寺的领拜师）要做两个演讲（布道）来提醒和敦促人们遵循伊斯兰的法度。伊玛目将站着发表演讲。第一个演讲结束后，伊玛目应当坐下，稍作休息后继续站着进行第二个演讲。

第五，当伊玛目站在宣讲台上时，就要大声宣礼（adhān）。

第六，没有特殊的原因，一旦宣礼（adhān）声响起，穆斯林男子就要义不容辞地放下手中的事情来到清真寺礼拜。

第七，聚礼中的演讲和领拜应该由穆斯林的领袖担当，也可以由他们委派。聚礼的场所也应该由穆斯林领袖指定的地方，以便他们或者其代表能够出席。

(11)、节日礼拜

宰牲节和开斋节，对成年穆斯林男子来说也非常重要。节日的会礼要在日出和日落之间进行。会礼的主要规定有：

第一，会礼拜由两拜组成。

第二，在会礼的两拜中，诵念《古兰经》经文要高声。

第三，在礼拜的时候，要增加念诵一些额外的“泰

克比勒” (takbīrs, 安拉至大)。

第四，没有宣礼 (adhān) 和内宣礼 (iqāmah)。

第五，礼拜结束，伊玛目要进行两次演讲来提醒敦促人们遵循伊斯兰的教义。这两个演讲伊玛目都要站着进行。在两个演讲之间，他要稍坐片刻。

第六，与聚礼一样，节日演讲和领拜由穆斯林领袖负责，或者他们的委派。会礼的地点应该由穆斯林领袖确定，这样便于他们或他们指派的人能够出席带领大家完成礼拜。

(12)、殡礼

在历代先知的宗教中，都有对死者进行埋葬的仪程。穆斯林葬礼的核心是在对死者的遗体进行沐浴、用布包裹之后，然后以礼拜安拉为死亡祈祷。具体如下：

人们须站在伊玛目 (imām) 身后按列排布，亡人的遗体应放于他们和麦加的朝向 (Qiblah) 之间尸体。

礼拜以抬手念泰克比勒 (takbīr, 安拉至大) 开始。

像节日礼拜一样，殡礼会增念“泰克比勒” (takbīr, 安拉至大)。殡礼从念“泰克比勒”开始到向主祈求一直站着，直到念“安赛俩姆阿莱库目沃勒赫玛图拉黑” (愿安拉赐你平安吉庆) 结束。

以上这些是最基本的礼拜，是穆斯林的最低的法定义务。一个虔诚的穆斯林，还不满足仅仅完成这样的主命功修。如《古兰经》中提到，在艰难时刻一个虔诚的穆斯林会以坚忍和礼拜寻求安拉的帮助。在圣训（Ḥadīth）中，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有很多副功的拜功。为了博得安拉的喜悦，我们要效仿先知多做副功拜。《古兰经》说，那些为了博得安拉喜悦而做的高尚行为，安拉都会接受它。

2、天课

天课（zakāh）是伊斯兰的第二项重要功修。天课是穆斯林通过进献财富、牲畜和农产品等方式表达对安拉的虔诚与服从。在伊斯兰中，天课（zakāh）这项表达为安拉奉献的功修，一直是伊斯兰建筑的重要支柱。

除了天课，像索德嘎（ṣadaqah）、尼耶（niyādh）、比黑尼特（bhīnt）和纳底赫（nadhr），也都指施舍。当然，这些术语在词义上有细微的差别。在《古兰经》中，很多经文都提到了施舍，安拉要求信士们谦卑地交付施舍之物。按照一般的程式，一旦施舍物上缴之后，它就被送到相应的托管人手中，这样，托管人根据情况、按照条件分配给有需要的人群。现在，在一些地方，由天课的管理由宗教部门负责的做法已停止了，而是交由政府部门负责，政府部门按照天课的用途分发天课。这种变化并不影响的天课（zakāh）本质。天课是为全能安拉奉献的份额，当仆人交付之后，其用途的决定也来自安拉。

(1)、天课的历史

天课(zakāh)的历史和礼拜一样漫长。从《古兰经》中我们知道，像礼拜一样，缴纳天课也是历代先知的律法(Shariah)。所有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宗教的追随者都明白其含义。因此，当全能的安拉命令穆斯林缴纳天课时，他们并没有对此茫然不知。在安拉的启示下，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对天课进行了复兴与改革，使其成为穆斯林社会中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制度。

(2)、天课的目的

天课的目的可以从它的名称上推断。在阿拉伯语中，天课(zakāh)的词根有两层含义：“净化”和“增长”。因此，天课的含义可以解读为，为主道奉献财物可以净化我们的心灵，可以增长我们的合法财富。天课(zakāh)的目标代表了整个伊斯兰的目标与方向。天课将人性贪恋财富带来的污迹清除干净，赋予了财富更多的慈悯。这有效提升了人类灵魂的纯洁。天课(zakāh)是为安拉道路奉献在财物方面的义务。穆斯林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缴纳天课的义务。通过缴纳天课，一个穆斯林的心会消除因贪恋财富与今世而导致的对安拉的冷漠，从而得以与全能的安拉靠得更近。

(3)、天课的教律

除去商贸生产的手段及工具、个人的日常用品和花费，一个人的固定资产总量(niṣāb，尼萨卜)达到一定

数额都要缴纳天课。通过天课制度，穆斯林慈善机构得以整合各种物资，帮助有需求的人们。

根据古兰经和圣训，天课的缴纳比例如下：

第一类，关于财富类的天课缴纳比例：

每年 $2\frac{1}{2}\%$

第二类，关于出产类的天课缴纳比例：

第一种是 5%：这类产品是由劳动力和资本相互作用生产出来的。

第二种是 10%：这类产品生产的基本要素，或者是劳动力，或者是资本，两者居一。

第三种是 20%：这种产品既不是资本、也不是劳动的结果，而是安拉的礼物。

第三类，关于牲畜类的天课缴纳比例：

第一种，骆驼的情况是

— 骆驼数量在从 5 到 24 头之间：每五头骆驼缴纳一只山羊。

— 骆驼数量在 25 到 35 头之间：缴纳一头

1 岁的母骆驼或 2 岁的公骆驼。

– 骆驼数量在 36 到 45 头之间：缴纳一头

2 岁的母骆驼。

– 骆驼数量在 46 到 60 头之间：缴纳一头

3 岁的母骆驼。

– 骆驼数量在 61 到 75 头之间：缴纳一头

4 岁的母骆驼。

– 骆驼数量在 76 到 90 头之间：缴纳 2 头

2 岁的母骆驼。

– 骆驼数量在 91 到 120 头之间：缴纳 2 头

3 岁的母骆驼。

– 骆驼数量超过 120 头：每四十骆驼缴纳
一头 2 岁的母骆驼，每五十头骆驼缴纳一
头 3 岁的骆驼。

第二种，骆驼的情况是

– 每三十头牛缴纳一头 1 岁小牛；每四

十头牛缴纳一头 2 岁的 1 小牛。

第三种，山羊的情况是

- 山羊的数量在 40 到 120 只之间：缴纳 1 只母山羊。

- 山羊的数量在 121 到 200 只之间：缴纳 2 只母山羊。

- 山羊的数量在 201 到 300 只之间：缴纳 3 只母山羊。

- 山羊的数量超过 300 只：每一个 100 山羊缴纳 1 只母山羊。

(4) 天课的用途

根据《古兰经》的精神，天课可以用于以下几类人群或情况：

第一类，穷人和有需要的人。

第二类，为伊斯兰事业工作者的工资。

第三类，为伊斯兰和穆斯林利益的各种支出。

第四类，解放奴隶。

第五类，帮助遭受经济损失的人，或被背负债务的人。

第六类，用于服务伊斯兰和居民的社会福利。

第七类，帮助旅客，为他们铺路搭桥、建设休息之所。

(5) 开斋捐

天课中有一种叫费特勒 (fitr, 开斋捐)。它是一个人一天中消耗食物的花费。费特勒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不管是年龄大小。在斋月后期，费特勒就可以缴纳。开斋节礼拜之前，必须要完成费特勒的缴纳。

3、斋戒

除了礼拜和天课之外，斋戒也是伊斯兰一项重要功修。在阿拉伯语中，斋戒被称为“扫姆”(ṣawm)，其字面意思是“防止某些事物”和“放弃某些事物”。

斋戒作为伊斯兰的一个术语，指一个人处于这个状态：在符合规定和限制的前提下，他需要放弃吃喝，夫妻之间也不能同房。

对于一个真正的信仰者来说，我们崇拜安拉在行动上的表现就是服从安拉的命令。斋戒是服从安拉的一种代表性表达。斋戒时，一个人在安拉的要求下，放弃那些平时允许的、给他带来快乐的享受。因此，他成为服从的化身。通过斋戒的实践，一个信仰者向世人宣告这样一个事实：没有什么比安拉的命令更伟大。因此，如

果全能的安拉禁止他天性里喜悦的事物，那么，在确信安拉者那里会毫不犹豫地服从安拉，并确信这种禁止一定是有裨益的。

斋戒是信士对安拉荣耀的赞颂，是信士对安拉的感恩方式。《古兰经》说，斋月（Ramaḍān）出众于其他月份。因为，在斋月里安拉降示了《古兰经》作为信士明确的指导，让人们明辨是非。因此，一个信仰者要赞美安拉的清高，表达对安拉的感谢。

对于斋戒的人，他不应只满足斋戒的最低标准，他应该努力追求这项功修的更高境界。比如，在斋月的后十天里把自己限定在清真寺内，用更多时间来崇拜安拉、记念安拉。在宗教术语，这叫做坐静（itikāf）。坐静并非是穆斯林的必定义务，但是它在净化灵魂上具有无比的重要性。这种难得的状态把礼拜、斋戒、《古兰经》诵读及独处时对安拉的专注结合在一起，以一种最好的方式，实现斋戒的更高目标。

(1)、斋戒的历史

就像礼拜一样，斋戒也是一个古老的崇拜仪式。《古兰经》指出，斋戒已成为了穆斯林的定制，就像它为早期的先民指定的那样。斋戒作为一种崇拜，一种规范灵魂、培养性灵的方式，早已存在于所有传统的宗教之中。

(2)、斋戒的目标

按照《古兰经》的说法，斋戒的目标是以便人们敬畏 (taqwā)。在《古兰经》的术语中，敬畏使用了“泰格瓦 (taqwā)”一词，其意味着一个人应该按照安拉设定的生活规范生活，应该在他的内心深处保持对安拉的害怕。如果一个人突破这些限制，除了安拉没有谁能在惩罚中把他拯救出来。

(3)、斋戒的宗教律法

斋戒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以下是有关斋戒教律的要点：

第一条，一个斋戒的人，须要放弃吃喝和夫妻间的交接。

第二条，斋戒的时间是从晨礼之前开始直到夜幕降临。夜间的吃喝和夫妻交接是允许的。

第三条，斋月 (Ramaḍān) 是斋戒的月份，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斋戒是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如果由于疾病、旅行或其他任何合理的理由，一个人在斋月里无法完成部分日子或整个月份的斋戒，那么他有义务在其他的时间斋戒，以同等的日子来弥补欠缺的天数。

第五条，在月经期间和产褥期斋戒是被禁止的。但是，错过的斋戒要过后要补上。

第六条，斋戒的更高境界是坐静 (i 'tikāf)。如果一个人被安拉赐予了这样的机会，他就应该把自己从世界上隔离出来，选一座清真寺在里面崇拜安拉。在坐静期间，他不可离开清真寺，除非是出于一些令人信服的需要。

第七条，坐静 (i 'tikāf) 期间，一个人可以在夜里吃喝，但他不能和妻子交接。这是全能安拉禁止的。

4、朝觐

在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的宗教中，朝觐是崇拜仪式的顶峰。朝觐的历史始于先知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在他建造安拉的房子之后，他开始奉命召唤人们来这里履行为安拉奉献的仪式、重温对安拉独一的承诺。

朝觐是一个人努力向安拉表达崇拜的最高阶段：当他应召而来，他就是愿为安拉献上他的生命和财富。

朝觐，分为正朝还是副朝，它们都是愿意为主奉献的象征标志和现实体现。两者区别也非常明显：后者更紧凑，前者在为主奉献身体和财富的形式上更全面。

安拉告诉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从阿丹 (Adam) 被造的第一天起，撒旦 (Satan, 恶魔) 就开始向人类宣战了。因此，安拉的仆人要一直与他们的头号敌人撒旦作战，直到审判日为止。在这个世界的考验中，我们未来的居所取决于我们对撒旦作战的成功或失败。为了这场

战争，我们需要耗费我们的生命和财富。这场对厉卜厉斯 (Iblis, 恶魔，意同 Satan) 战争的象征仪式就是朝覲。朝覲要完成以下的程序：

在安拉的要求下，他的仆人们从生活的享乐和俗务中抽身，并把他们的货物和财产搁置一边。

他们念着“俩比克，俩比克”(لَبَّيْكَ رَبِّیْ، 我应召而来) 挺进战场，也像勇士一样在山谷安营扎寨。

第二天，他们到达一个开放的领域寻求全能安拉的宽恕，祈祷和恳求安拉在这场与厉卜厉斯 (Iblis) 的战争中给他们的成功，并聆听伊玛目 (imām) 的宣教。

在对恶魔厉卜厉斯 (Iblis) 发动攻击给予充分思考和准备之后，他们减短了拜功并做了并礼，经过短暂的停留后，达到他们的营地。

接下来，他们向撒旦 (Satan) 的象征物投掷石头，并宰牲奉献安拉以表示愿献出自己的所有。然后，他们剃光头发，在真正崇拜的地方和被献祭的地方多次巡游以表达忠诚。

然后他们再次回到营地，在未来两到三天礼里他们用石块投向撒旦 (Satan) 的象征物，就像在他们之前做过的那样。

朝覲时男子身穿戒衣 (ihram)，这象征着他已退出

娱乐，远离对尘世的关注，不再沉溺于俗务。他们像和尚一样披着不做任何缝纫的长袍，光着头，赤着脚，一心奔向全能的安拉。

应召词 (talbiyah) 是对先知易卜拉欣 (愿真主赐安) 朝觐召唤的回应。当时，易卜拉欣 (愿真主赐安) 重新建造了安拉的房子，他站在一块岩石发出朝觐的召唤。现在，这个召唤已传到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那些顺主的仆人响应召唤来到麦加，念诵着这样的语句“拉比克安拉胡玛拉比克” (主啊，我应召而来)。

围绕天房做塔瓦夫 (ṭawāf)，这是先知易卜拉欣 (愿真主赐安) 宗教的古老传统。这一传统的做法是，被献祭的动物宰杀后奉献在敬拜场所，然后人们围绕祭祀的场所旋转奔走。

对黑石 (ḥajar-i aswad) 触摸象征着盟约。这块石头象征着全能安拉之手，按照古代缔约盟誓的传统，将自己的手放在“安拉的手上”，就意味着与安拉的誓约。而这样的誓约意味着，一个信仰者愿意为安拉奉献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以换取天堂。

做萨伊 (sa'ī, 两山之间奔跑) 是在萨法山 (the hill of Ṣafā) 和麦尔卧山 (the hill of Marwah) 之间奔跑。

在阿拉法特 (Arafāt)，勇士集合在一起对抗撒旦 (Satan)，他们寻求安拉宽恕他们的罪行，并向安拉祈求让他们在与魔鬼的战争中获胜。

目兹达里法(Muzdalifah)是军队停留和过夜的地方,勇士们在早晨起来后去战场的路上时,他们又一次祈求安拉。

投石(ramī)象征着诅咒恶魔厉卜厉斯(Iblis)并对他作战。这个仪式表明对信仰者来说,没有什么比厉卜厉斯(Iblis)的失败更让他高兴。众所周知,这个人类的仇敌不断地在人们心中灌输邪恶的想法。然而,如果对这些蛊惑报以抵抗,他的攻击会逐渐减少。先后向大、小石柱(Jamarāt)进行投石(ramī)就象征着人类对恶魔抵抗与反攻。

宰牲献祭象征着一个人愿意为全能的安拉牺牲生命,而剃头象征着宰牲已被呈上。然后,他可以带着了对安拉永恒的顺服回到他的家。

很明显,从上述细节可以看出朝觐的仪式多么隆重,朝觐对一个穆斯林多么重要。因此,教法规定:对于一个有能力朝觐的人,一生中朝觐一次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

(1)、朝觐的目标

无论是正觐还是副朝,它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其本质是为了让穆斯林明白安拉的慈悯,坚定安拉独一(tawḥīd)的信念,提醒人们归信安拉后要奉献我们生命和财产。

朝觐的目标被朝觐中的固定念词贴切地描述出来。每个朝觐者都对这段念词烂熟于心，在他们穿上戒衣 (Iḥrām) 之后就不断吟诵，这就是应召词：

لَبَّيْكَ اللَّهُمَّ لَبَّيْكَ لَبَّيْكَ لَا شَرِيكَ لَكَ لَبَّيْكَ إِنَّ الْعَبْدَ وَ
الْبَعَّةَ لَكَ وَالْمُلْكَ لَا شَرِيكَ لَكَ

主啊，我们来了，我们响应你的号召而来，我来了，你没有匹偶，一切赞颂、恩惠全归你，国权归你所有，你是独一的真主。

(2)、朝觐的日期

副朝没有固定的时间。只要人们愿意，它可以随时进行副朝。正朝的日子固定在朝觐月 (Dhū al-Ḥijjah, 伊历十二月) 的 8 日到 13 日，正朝只能在这些天进行才有效。

(3) 朝觐中的术语

戒衣 (iḥrām) 是一个宗教的术语。戒衣是用一块布单作为腰布，然后用另一块把身体包裹起来，露出头、脸、肩膀和脚面等。穿上戒衣意味着要禁戒很多事项：朝觐者不能说下流的谈话；他们不能使用香水、香料；他们不能剪指甲，不能剃毛，也不能剪掉任何体毛；他们不能从身上清除任何污垢或污物；他们不能杀死身上的虱子、蚊虫；他们不能打猎；也不穿缝纫的衣服。

但是，对于女性，她们可以穿缝纫的衣服，也可以遮住她们的头和脚，只需要露出手和脸。

戒关 (miqāt)，是被指定为禁地的边界，只有身穿戒衣进行朝觐的人才能通过。在宗教术语中，这些地方被称为戒关 (miqāt)。戒关共有 5 个。对于从麦地那来的人，他们的戒关是祖力侯来法 (Dhū al-Ḥulayfah)。对于从也门来的人，他们的戒关是耶莱木莱木 (Yalamlam)。对于从叙利亚和埃及来的人，他们的戒关是朱海法 (Juhfah)。对于从内志 (Najd) 来的人，他们的戒关是格热尼·麦那则里 (Qarn al-Manāzil)。那些从东部来的人，他们的戒关是扎土·伊勒格 (Dhātu Irq)。

应召词 (talbiyah) 指的是朝觐时不断念诵的固定词句，内容如下：

لَبَّيْكَ اللَّهُمَّ لَبَّيْكَ لَبَّيْكَ لَا شَرِيكَ لَكَ لَبَّيْكَ إِنَّ الْحَمْدَ وَ
النِّعْمَةَ لَكَ وَالْمُلْكَ لَا شَرِيكَ لَكَ

主啊，我们来了，我们响应你的号召而来，我来了，你没有匹偶，一切赞颂、恩惠全归你，国权归你所有，你是独一的真主。

从穿上戒衣开始，一直到朝觐者到达天房，都一直念诵应召词。这是全能的安拉为正朝和副朝准备的。

塔瓦夫 (tawāf)，也称巡游天房，指朝觐时以逆时针

方向围绕天房旋转七圈。每一个圈都以天房的黑石⁹之处开始，以黑石之处结束。在每圈旋转开始时要亲吻触摸黑石。如果这个地方很拥挤，一个朝觐者可举起他的手朝着黑石的方向示意，也可以用棍子等物来指示。

萨伊 (sai) 指的是麦尔沃 (Marwah) 和萨法 (Ṣafā) 两山之间的奔跑。奔跑也是七轮。从萨法开始。一个完整的回合是萨法开始到麦尔沃结束。最后一轮结束在麦尔沃。就像宰牲一样，两山之间的奔跑是选择性的程式。它不是副朝的必备部分，没有两山之间的奔跑副朝也是完整的。

哈德 (hadi)，指的是那些专门圈养在禁地的准备用来宰牲的牲畜。为了使它们有别于其他动物，它们的身体被做了标记，脖子上挂着项圈。

(4)、朝觐的程式

在宗教律法中，正觐和副朝的程式已经固定。

首先，我们介绍一下副朝的要点：

举意副朝时，要穿上戒衣 (ihrām)。

⁹这是天房古老建筑中的一块石头，其已被安放在天房的一角，用来作为与全能安拉盟誓的一个象征。

那些来自麦加以外地区的人们，应该在各自设定的戒关 (mīqāt) 穿上戒衣。对于麦加人或暂居在麦加的，他们都应在禁地 (Haram) 之外就近的戒关穿上戒衣。对于那些住在禁地外但戒关内的，他们的戒关就是他们住处。他们从家里出来穿上戒衣，然后诵念应召词开始。

应召词的诵念一直持续到抵达天房 (Baytullāh)。然后，围绕天房做塔瓦夫 (ṭawāf)。然后，在萨法和麦尔沃¹⁰两山间的奔跑。

如果朝觐者带着哈德 (hadī)，他们就可以宰牲。宰牲后，男人应该剃头或剪发，女人应从头发的尾部剪下一小簇。这时候，男子就可以脱下戒衣了。

接下来，我们聊聊正朝的仪式。

像副朝一样，正朝也以穿上戒衣开始。因此，一个举意朝觐的人必须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穿上戒衣。

那些来自麦加以外地区的人们，应该在各自设定的戒关 (mīqāt) 穿上戒衣 (ihram)。对于麦加人或者暂居

¹⁰这是靠近天房卡尔白的两个小山丘。伊斯玛仪作为宰牲事

迹发生在麦尔沃。

在麦加的，他们都应在禁地 (Ḥaram) 之外就近的戒关 (miqāt) 穿上戒衣。对于那些住在禁地 (Ḥaram) 外且在戒关 (miqāt) 内的，他们的戒关就是他们住处。他们从家里出来穿上戒衣，然后诵念应召词 (talbiyah) 开始。

朝觐者应该在朝觐月 (伊历 12 月) 8 日进驻米纳 (Minā)。

9 日，他们应该到达阿拉法特 (Arafāt)。在这里，在晌礼拜 (ḡuhr) 之前伊玛目将进行演讲，然后晌礼拜 (ḡuhr) 和晡礼 (‘aṣr) 要并礼且减短拜数。

礼拜后，朝觐者要赞美安拉的荣耀，向他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他们赞美安拉的尊高，作证安拉的独一，并尽可能多地向安拉祈求他。

在日落之后他们应该动身前往去目兹达里法 (Muzdalifah)。

到达目兹达里法之后，朝觐者应该减短拜数并把昏礼和宵礼合并。

夜晚必须在达目兹达里法的空地上度过。晨礼拜之后，朝觐者要利用一些时间赞美安拉的荣耀，向他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他们赞美安拉的尊高，作证安拉的独一，并尽可能多地向安拉祈求他，就像在阿拉法特一样。

然后，他们离开达目兹达里法返回米纳。一旦他们

到达加米拉阿盖拜 (Jamrah 'Aqabah, 被用来象征恶魔供人们投掷石头的石柱), 他们就应该停止诵念应召词, 然后向这个石柱投掷七颗石头。

如果朝觐者带有宰牲的牲畜, 或者如果他们有宰牲的义务, 或者如果需要宰牲赎罪, 那么这时就应该宰牲献祭祀。

宰牲之后, 男人应该剃头或者剪发, 女子应该从她们的发梢剪下一小簇头发。这时, 男子可以脱下他们的戒衣。

然后, 朝觐者动身前往天房去做塔瓦夫 (tawāf, 绕行)。

这时候, 朝觐者可以脱下身上的戒衣。如果朝觐者愿意, 他可以在萨法 (Ṣafā) 和麦尔沃 (Marwah) 之间做两山间的七次奔跑。当然, 这项仪式是选择性的功修。

然后, 朝觐者要回到米纳。在那里停留两三天。然后, 每天投石。首先投向第一根石柱 (Jamrah), 然后是中间的一根, 然后是最后一根, 每根石柱都投掷七颗石头。

从先知易卜拉欣 (愿真主赐安) 的时代开始, 就有这些正朝和副朝的仪式。《古兰经》并没有改变朝觐; 它只明确了此前没有清晰指示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第一，要对朝觐中一切神圣事物表示尊重，这是安拉的要求。无论如何，一个朝觐的人都要遵循这项律法。当然，如果有个人或团体侵犯了这一神圣的权利，那么穆斯林也有权力对该行为进行同等的报复。因为，维护安拉判定的神圣事物不可侵犯是双方的行为，不可能仅靠该公约的单方成员来维持。

第二，尽管得到了战争许可，穆斯林也不能主动采取行动去破坏神圣事物。这些神圣事物是安拉规定的，主动违犯的行为是一种严重的犯罪。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违犯。

第三，当朝觐者身穿戒衣时，就被禁止打猎。这里只是针对陆地上的动物。捕获海洋里的动物以及食用他人捕获的动物是允许的。然而，在任何情况下，指示人们在陆地上捕获物都是被禁止的。如果一个人故意违犯，他就必须为之赎罚。

赎罚有三种方式：要把一个与猎杀动物体型相当的家畜送到天房宰牲。如果无牲畜可献，那么就算出这种牲畜的价格，用这笔罚款来为穷人供饭。如果不能，这个人就要斋戒，斋戒的天数要和这笔罚款能供养一个穷人吃饮的天数相当。若是不知道选择什么牲畜来宰牲赎罚、不确定赎罚之牲的价格以及不能计算赎罚斋的天数，他可以选择两个值得信赖的穆斯林来裁决。这样，可避免给出错误的判断。

第四，如果朝觐者被困在某个地方无法达到神圣的

天房，他可以把骆驼、牛或羊送达天房来宰牲。如果这也不可能，他应在被困地宰牲，剃发后就可以脱去戒衣。这样就完成了正朝或副朝。然而，有一点需要明确，没有在麦加、米纳或被困地宰牲之前剃发都是不允许的。唯一的例外是，如果一个人生病了，或他的头部有某种疾病，根据需要不得不在宰牲前剃发。在这种情况下，朝觐者可以剃发，但他要为之斋戒或宰牲。赎罚的量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决定。

第五，如果外地的朝觐者想在一次旅程里把正朝和副朝合并完成，这样做也是可以的。他们可以首先完成副朝，然后脱下戒衣。等待朝觐月（伊历十二月）8日来临，再穿上戒衣进行正朝。这是安拉给予的莫大容易，是全能的安拉为朝觐者免除了两趟旅行的麻烦。因此，朝觐者将从这种仁慈中获益。

当然，需要说明的是，安拉更喜悦的是，正朝和副朝单独旅行。正朝和副朝合并的做法并不适合那些住在禁寺附近的人。

第六，朝觐者可以朝觐月12日从米纳返回，也可以在那里一直待到13日。安拉说，这两种情况都是无罪的。其原因是，停留的时间长短并不具有真正的意义；真正重要的是，无论停留的时间是多少，都是为了纪念安拉而度过。

5、宰牲

在古老宗教中，献祭动物一直是信仰者与其所崇拜的主宰接近的重要手段。在伊斯兰中，宰牲就是献祭动物接近安拉的方式。宰牲本质上和天课类似，但与奉献财富不同，它本质上是一种生命献于安拉的宣誓，只是这里用牲畜代表了我们的生命完成了奉献。

(1)、宰牲的历史

宰牲始于先知阿丹（愿真主赐安）时期。当时，先知阿丹（愿真主赐安）的两个儿子向安拉奉献祭品，其中一个宰牲的被接受了，另一个进献麦穗的却没有。这个故事在《圣经》我们也可以找到。

从阿丹时期开始宰牲，此后宰牲献主的做法延续不断。在先知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时代，宰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隆重。当时，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被要求以子献祭，在接受了安拉的考验后，先知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奉命用牲畜替代儿子奉献安拉。全能的安拉说，他以一个伟大的牺牲替代了伊斯玛仪（愿真主赐安）。这意味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以羊宰牲被安拉接受。为了纪念这一事件，宰牲成为穆斯林代代相传的伟大传统。在正朝和副朝的热烈场合，在宰牲节，宰牲都是一项重要的功修。

(2)、宰牲的目的

宰牲是对全能安拉的感谢。当我们宰牲时，我们要让牲畜站着或跪着面向天房，出声地念着“比斯敏俩安

拉乎艾克拜勒”，我们象征性地把自己的生命奉献给安拉，就像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宰子献祭一样。这是对安拉感谢和服从的表达，是对安拉尊高的赞美，是对安拉独一的作证。从这个角度看，宰牲奉献对安拉是崇拜的顶峰。

(3)、有关宰牲的宗教律法

关于宰牲的宗教律法如下：

第一，牲畜中的牛、羊、驼等都可以用来宰牲。

第二，用来宰牲的牲畜不能有缺陷，并且达到适当的年龄。

第三，宰牲应该在朝觐月 10 日的会礼后进行。

第四，一旦朝觐者从目兹达里法归来，宰牲日子就已确定。它们被称为大朝的日子 (the days of tashriq)。在这些日子里，除了宰牲，还有其他一些圣行 (Sunnah)。如在每次集体礼拜的结束，要念泰克比勒 (takbirs，赞主词)。

第五，宰牲的肉，宰牲的人可以毫不犹豫地享用，也可以让其他人吃。

二、社会中的宗教律法

人的天性喜欢住群居。是全能的安拉赋予人这种本性。因此，安拉没有把人的出生阶段创造在青春时期。同样，安拉通常也不会让他们没有经历年迈就年纪轻轻地死去。

在母亲的子宫里，安拉把人创造成一个软弱的婴儿。当婴儿一来到这个世界，他就受到母亲诚挚的欢迎，然后在家人的抚养和照顾下成长。一开始，他只能翻身，然后用膝盖爬行，然后慢慢地能艰难站立。即使是站起之后，蹒跚学步时他的每一步也需要大人的帮助。在经历了童年和少年之后，他开始进入了人生的黄金时期。但是，这一段黄金时间也不超过二三十年，人就逐渐步入晚年。在青壮时期，一个人的智力、精力和体力都处于巅峰状态。但是，当老迈来临时，他重又虚弱的像个孩子，不得不又一次求助于他人。

这样的生命周期意味着人必须生活在一个社群中才能生存。无论是男婴还是女婴，当他们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就带着要过社群生活的内在需求，并在需要的时间、需要的地点寻求满足。人类的历史表明，由于人类

本性的这一特征，当人祖阿丹（愿真主赐安）派遣到这个世界之后，就被赐予夏娃作为他的伴侣。从他们两个人中，繁育了许多后代。逐渐地，出现了家庭，部落，民族，最终形成了一个个国家。

1、婚姻是社会律法的核心

在配偶纽带基础上建立的稳固社会，是所有先知宗教中看重的事项。因为，纵观人的整个一生，无论是童年、少年、青年还是中年到老年，各种社会需求的满足往往需要在婚姻家庭中实现。

因此，在有关社会的伊斯兰教法中，婚姻的内容是重中之重。

对于男人和女人来说，满足他们性欲的唯一合法途径就是结婚(nikāḥ)。婚姻是男人和女人签订的契约，借此他们可以作为丈夫和妻子永久地生活。这份契约的宣布者往往是一个负责任、有威望、有威严的知名人士。在对要结婚的男女完成宣讲、询问并引导之后，在众人的在场情况下，他宣布这份契约成立。像男人一样，女人有权决定自己的婚姻，在安拉赋予的范围内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意见。没有她们的同意，谁也不能强迫她们结婚。

2、禁止结婚的关系

禁止一个男子娶他的母亲、女儿、姐妹、姑妈、姨妈、侄女、外甥女为妻。全能的安拉想要儿子对母亲的

目光、父亲对女儿的目光、哥哥对姐妹的目光、侄子对姑妈的目光、外甥对姨妈的目光、叔叔对侄女的目光、舅舅对外甥女的目光都没有丝毫性倾向的痕迹。在这些关系中，任何的性倾向都是对人类尊严和荣誉的毁灭性打击，因为这完全违背了人类区别于动物的纯贞。

因为婚姻而构建的亲属关系一样神圣不可侵犯。因此，血亲婚姻中所禁止的一切关系对亲属间婚姻中也被禁止。这是因为人类的这些关系具有天然的神圣性，禁止这些关系中的男女婚配不需多言而道理自明。因此，媳妇对于公公是被禁止的，男子迎娶妻子的母亲、女儿、姐妹、侄女、外甥女、姑妈、姨妈都是被禁止的。

除此之外，迎娶继母、已婚而未曾离异的妇女也是禁止的。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夫妻关系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脆弱性，丈夫迎娶妻子亲属的禁止也不都是一成不变的。当与妻子婚姻不复存在，与妻子的侄女、外甥女、姑妈、姨妈、姐妹结婚的禁止也得以解除。

3、婚姻的必要条件

结婚是需要一定数量钱财的。这意味着结婚要有彩礼。《古兰经》强调，安拉已经把这笔钱作为结婚的必要条件。当男女共同宣誓维持长久的婚姻关系时，意味着男人要承担起这个被他带回女人的经济责任。彩礼是这个责任的象征性表达。伊斯兰教法没有规定固定彩礼的

数额。彩礼数额一般根据女性的社会地位和未婚夫的财务状况来确定。

贞节是婚姻的必要条件。通奸男子不可娶纯洁的女子，淫妇不可嫁纯洁的男子。除非其丑事没有被告上法庭，而二人通过真诚的悔改来净化自己的罪恶。另外，对于一个穆斯林家庭来说，夫妻一方崇拜安拉外的神灵也很可能给家庭带来危机。

在伊斯兰教法中，安拉宽容地允许穆斯林男子可以跟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中的贞洁女子结婚。这是因为，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信仰虽然与本初的信仰有所区别，但还是一神论者。

4、配偶的权利和义务

家庭像一个小小的国家。如同每个国家都需要一个统治者去创建规范、维护运转一样，家庭也需要有人来掌管。在伊斯兰教法中，因为身体、情绪管理、能力等原因，丈夫被赋予了对家人管理的责任。而妻子则配合丈夫管理家庭事务，维护家庭的荣誉和正直。

如果一个妻子在家庭中犯有错误，那么丈夫可以通过三种方式促其回归以拯救家庭。

首先，丈夫应该敦促妻子改正自己的行为。这种敦促，意味着她可以被训诫甚至某种程度上被斥责。

第二，与她亲密的婚姻关系可以被暂停，以便与她交流。如果她不修补自己的方式，她可能会面临严重的影响。

第三，身体上的惩罚。但这种惩罚应是老师对学生、父亲对孩子那样的，惩罚不是目的，是一种严厉的提醒。

这三种方式应是按序而行。换句话说，第一步后的第二步，第二步之后的第三步，只有在丈夫确信前一种方式无效、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才会采取下一步的行动。这些措施都指向了一个丈夫在告诫妻子时所能采取的最大限度。如果妻子通过这些措施改善了她的态度，丈夫就不应该寻求报复。

如果丈夫不喜欢他的妻子，他也不应该虐待妻子，要保障曾给予她的财富或财产。除非妻子有公开的奸行。如果妻子不仅没有不妥，反而忠诚、顺从、生活高尚，那么丈夫仅因他不喜欢她而折磨她，这完全违反正义，既不光彩也不体面。没有一个丈夫被允许剥夺妻子体面生活的权利，仅仅因为自己不喜欢她的长相，或者与她性格不合。一个丈夫即使不喜欢自己的妻子，也应按照公正、优雅、体面、理性和富含人性的方式对待她。

5、一夫多妻制

在人类社会，一夫一妻制家庭在家庭模式中体现了真正利益，也占据着主导地位。同时，因为社会、心理、政治和文化的需要，一夫多妻的现象也存在于各个

社会，无论这种一夫多妻制是公开宣布的还是隐晦形成的。

为了满足现实的需求，全能的安拉在各个时期颁布的宗教律法中都不禁止一夫多妻的做法。然而，《古兰经》给穆斯林给予了一夫多妻的许可，也制定了限制：

首先，即使为了孤儿福利那样的崇高目标，一个男子也不能超过四个妻子。

第二，如果一个人不能公平地对待他的妻子，他就只能娶一妻。因为公平与正义是不惜一切代价要维护的价值。即使为了一个高尚的目标，也不能被牺牲。

当然，这种公平并不意味着一个人的内在倾向和他的外在行为都是平等的。这样的公平对任何人都是不可能的，即使有人想要这样做，他也无法做到。一个人没有能力控制他的心。对妻子的公平主要体现在行动上。在这一点上，丈夫不能完全贪恋其中一个妻子，而对别的妻子漠不关心，就好像她没有丈夫一样。

第三，无论婚姻是为了保护孤儿的权利，还是为了其他目的，交付聘礼和享受公平对待都是妇女的权利，丈夫必须以真心意愿来给予。如果妻子担心丈夫的冷落，甚至担心因为自己的坚持平权导致丈夫的离婚，妻子妥协放弃一些权利也是可以的。

6、交接的限制

当妻子处于月经期间,丈夫被禁止和妻子进行交接。这个禁令直到经血停止。经血停止后,夫妻可以同房。但是,最好的方式是,在她按照安拉规定的方式洗浴之后,夫妻再进行交接。

7、禁欲的誓言

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丈夫不允许与妻子中止交接。如果丈夫发誓停止交接,那么他要经过这样的程序打破誓言:4个月的冷静期已经被固定下来了。期满后,丈夫必须决定要么恢复婚姻关系,要么与她离婚。

8、以妻喻母

如果一个人不得体地把妻子比作他的母亲,或者把他妻子的某些肢体比作母亲的肢体。这种说法既不会使妻子成为事实上的母亲,也不会给妻子赋予母亲的神圣性。因此,这样的说法并不会破坏婚姻关系使婚姻失效。然而,这种随意的谈话严重地影响着社会生活,因此,让这种不得体的言论者拿出赎罚付出代价是必要的。这样,他以后说话时会小心翼翼,其他人也会从中吸取教训。

因此,全能的安拉裁定,在接近妻子之前,他必须以下列方式赎罪:释放一名奴隶;如果没有奴隶,他应该款待60个贫民一天的饮食;如果不能,他应该连续两个月斋戒。

9、离婚

如果夫妻无法和睦相处，在神圣的宗教中多存在着让彼此分离的选择。换言之，就是离婚。

在离婚成为唯一选择之前，想方设法保全婚姻是大多数人的强烈愿望。安拉要求穆斯林在离婚前要做最后的努力：这对夫妻的亲戚、朋友、族人等应该站出来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来促成好的局面。在这方面，相关的程序是：一名调解人应由丈夫的家庭指定，另一名应由妻子的家庭指定。这两名调解人都应尽力化解矛盾让夫妻俩能和好如初，就像由两家人的长辈和祝福者所期待的那样。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才会进入离婚的程序。如果所有的努力都告以失败，夫妻关系也不必勉强维持。

丈夫是家庭的首领，他负责妻子的经济支出，在离婚上赋予了更大的主动权。妻子想要离婚也是可以的。她可以要求丈夫与自己离婚。在一般情况下，丈夫看到妻子去意已决，就会接受这一要求。若丈夫不同意，妻子诉诸法庭。法庭有权命令丈夫离婚，或取消婚姻。

无论是丈夫的决定，还是妻子的要求，《古兰经》对离婚都规定了如下的程序：

(1)、真正的离婚，要放置在待婚期 (iddat) 内考虑。这就意味着，夫妻秒离秒散的离婚方式在伊斯兰看来是不可取的。在任何情况下，离婚的裁定都必须在待婚期经过充分考虑后才能生效。在宗教术语中，待婚期

指的是一个准备离婚或已经丧偶的女士不能与任何人结婚的特定时期。这段时间设定为空窗期首要目的是为了确定女方是否怀孕。因此，此段时间里准备离异的夫妻不得同床，在妇女完成月经周期后，才可以给予离婚。

(2)、穆斯林必须谨慎地记录下待婚期的时间。离婚严肃而重大。对于男人、女人、他们子女以及他们的整个家庭来说，离婚都会引发很多重大的法律问题。待婚期是计算离婚时间和日期的基点。因此，待婚期开始的日期和结束的日期都马虎不得。

(3)、在待婚期届满之前，丈夫有权挽回他的妻子。如果在待婚期内丈夫没有把妻子带回家，那么一旦待婚期结束，婚姻关系就不复存在。因此，在待婚期接近尾声时，丈夫必须做出决断：要么撤销离婚请求，带她回家；要么坚持离婚，断绝与她的关系。无论哪一种，全能的安拉都要求他遵循社会的良好风俗 (ma 'rūf)。《古兰经》对此指示如下：

首先，丈夫给妻子的财产、服饰、珠宝和其他物品不应被没收。生活费和聘礼是妻子的绝对权利，没收这些财物是不可想象的。《古兰经》强调的是，除了生活费和聘礼，一个丈夫也不应该拿走他曾经给予的任何东西。

需要申明的是，这个指令有两种例外：第一种，如果根据伊斯兰的法度两个人不能再保持婚姻的关系，家人、长辈和社会也支持废除婚约，但丈夫不愿离婚，因为他担心失去给予妻子的财产等。而妻子愿意归还部分或全

部被给予的财产来换取解除婚约，在这种情况下，丈夫接受返还的财物是合法的。第二种，妻子有公开的不端性行为，它破坏了婚姻关系的基础，此时丈夫有权收回给她的任何礼物或财产。

其次，若两人还没有结婚且聘礼还没有商定，此时男子提出分手，那么他不需要支付任何聘礼。若聘礼已经商定，但尚未结婚同床，此时男子提出离婚，那么他需支付商定的聘金一半。除非女方愿意放弃，或者男方愿意全额支付。

第三，妻子离婚时应该获得一定数额的生活费。《古兰经》说，这是那些惧怕安拉者的义务。生活费多少视社会的生活水准和丈夫的财务状况来决定。若男方与女方并没有交接或尚未确定聘礼而分手，也提倡男方去履行这一义务。

(4)、在待婚期中，如果丈夫撤销离婚决定，女子可以继续留作男方的妻子。但是，一个男人只能两次机会行使他与妻子离婚并撤销这个决定的权力。一旦丈夫对妻子行使了两次休妻权重又复合，那么第三次休妻时他已失去撤销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和妻子离婚。只有她和其他男子结婚又离异后，才能与原来的丈夫复婚。

(5)、无论丈夫是决定离婚，还是决定挽回妻子。他都要请两个可信赖的穆斯林作证。这一规定是为了确保双方都不否认决定的真实性，并解决与之有关的其他

分歧。

(6)、在正常情况下，待婚期是三个月经的周期。如果一个女人怀孕了，那么待婚期将会延伸到孩子的出生。如果一个女人因为年龄过高没有月经，或者是尚未进入青春期，那么这段待婚期将是三个月。

《古兰经》对待婚期指示如下：

首先，在待婚期间，妻子既不应离开她的房子，丈夫也无权把她从房子里赶走。生活在一起可能对双方都有利，他们可能会和解，从而挽救一个家庭免于破裂。唯一例外的是，如果离婚的原因是公开的奸行。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丈夫把妻子保留在房子里既不合适，也无法让当事双方获得好处。

第二，在待婚期间，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丈夫必须为离婚的妻子提供住处和生活费。因为，提出离婚后丈夫可能会变得非常小气。因此，安拉要求丈夫以一种不伤害女方自尊的方式为她提供帮助，以免她被迫离开了自己的家。

第三，在待婚期，女方不可以隐瞒她的怀孕，全能的安拉特别强调这条法令。

(7)、离婚后，如果丈夫想要请人给孩子哺乳，也可以聘请离婚的妻子承担。如果她愿意，丈夫要为她支付费用。酬金应当通过相互协商来确定。如果丈夫想聘

请亲生母亲之外的人来负责哺乳，他也是有权的，只要对母亲的承诺得到充分的尊重。在离婚后，如果丈夫不幸去世，男方的亲属将承接孩子抚养的权利和义务。

(8)、离婚后，丈夫无权阻碍前妻和别人结婚。只要她愿意，她就可以自由地婚配。只要其婚姻符合社会的规范，别人就无权以任何方式反对。

10、有关寡妇的指示

如果丈夫去世，妻子再嫁的待婚期是四个月零十天。与离婚女士的待婚期相比，寡妇的待婚期是四个月零十日。因为当丈夫提出离婚时他就被要求与妻子隔离以避免发生交接，显然寡妇无法满足这样的条件。对于失去丈夫的妇女，在《古兰经》中规定她的待婚期已比离异妇女多了40天。

对于失去丈夫的妇女，观察她们的待婚期目的和离异妇女的目的是一样的。在离婚妇女的待婚期内虑到的所有特殊情形都是寡妇待婚期的参照。因此，未婚先寡的妇女，没有待婚期。怀孕寡妇的待婚期延迟到生育结束。

在待婚期满后，寡妇可自由地做她认为适合的任何事务，只要不违背社会规范。换句话说，她不可染指任何破坏家庭荣誉的活动，也不能破坏社会习俗。如果这一切都没有问题，那么人们就不能对她或她的监护人进行诽谤。

如果一个男子想迎娶寡妇，那么在她待婚期内，他可以暗下决心，或者以一种隐晦的方式把意图告诉她。然而，不顾及受影响男方家族的感情，一个男子在待婚期内向寡妇提出求婚或与她秘密缔约是不允许的。

为了有利于妻子，丈夫应该立下遗嘱为妻子预备一年的住所和生活费，除非妻子自己离开家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自养措施。

11、男女交往的规范

为了保护婚姻制度和维护男女关系的神圣性，安拉在男女交往上规定了一定的规范和礼仪。这些规范是：

(1)、如果朋友、亲戚或熟人互相拜访，他们应该遵循一定的礼仪。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突然进入房子是不恰当的。到访者应先向房子里的主人们说“赛俩目”，并适当地介绍自己。这将使主人意识到有人造访，让他们有时间决定是否让他进来。如果到访者得到肯定的回应，那么他就可以进去。如果房子里没有人回应，或者被告知不便入内，造访者也不应气急败坏地返回。

禁止非亲属的成年男女同处一室。但是，一个人在孩子的房间、父亲的房间、祖父辈的房间、母亲的房间、兄弟的房间、姐妹的房子，即使男女共处也没有问题。同样，当他们进入这样的房子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与房间的主人打招呼。

(2)、如果参观的地方是不是卧室，则不需要正式的许可。这包括酒店、客厅、商店、办公室和会场。同样的，奴仆和未成年的孩子在他们频繁进入私人房间时，也不总是需要请求许可。他们只是需要在在一天三个特定时间段请求许可就行：晨礼前，居民一般都在床上的时候；午间，没有穿正装小睡的时候；宵礼后，人们上床睡觉的时候。这三个时间段都需要保护隐私。除了这三个时段，未成年的孩子和奴仆可以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进入卧室等区域。然而，一旦孩子们达到成年，在任何时候他们进入房间都须寻求许可。因为成年后他们必须遵守与所有人有关的规定。

(3)、在访问中，如果女性在场，那么神圣的指示是，在场的男性和女性都应该抑制自己的目光。如果的确需要观看的，也要态度谦逊，男性和女性都要避免长时间盯着身体，避免含情脉脉的凝视。毫无疑问，这一规定不是要求男女交往时闭上眼睛或盯着地板，只是意在提醒男女双方保护自己的目光。

(4)、无论男女，在与人交往时都要看护好自己的羞体，不能暴露在他人在前。尤其在在男女混杂的情况下，遮盖羞体尤其重要。

(5)、对于女性来说，结婚时除了在亲属和参加者面前展示她们的聘礼 (mahram) 外，她们不要刻意地炫耀任何的饰品。当然，手、脚和脸部上的装饰通常并不要求遮盖。比如，手镯、脚链、耳环等，自然流露无妨，并不需要刻意遮盖。除此之外，女人必须把羞体范围内

的装饰遮挡起来，她们要用斗篷盖住她们的胸部。此外，她们也不该为了让人知道所隐藏的首饰而以一种招徕注目的方式走路。

(6)、对于那些已经不适合结婚年龄的老妇女来说，盖住胸部的指示不适用于它们，条件是她们不是为了炫耀自己的饰品。然而，在安拉看来，更令安拉喜悦的是，即使在这个年龄，她们也要小心，在男人面前穿庄重的衣服。这是更适当的。

12、善待父母

作为婚姻的结果，产生的最重要关系就是与父母的关系。像所有的神圣经典都教导人们仁慈地对待父母一样，伊斯兰对孝敬父母有重要的指示。其大体的内容如下：

(1)、一个人应该对父母表达感激。这种感激不能仅仅要用语言来表达，也要表现在良好的行动上。最明显的要求，一个人应该尊重父母，不能对父母厌烦。对待父母，哪怕是一个不尊重的词都不能说。相反，他应该温和顺从，有同情心、有爱心。他应该倾听父母的声音，在父母年老时温柔、体贴服侍他们。

(2)、尽管伊斯兰赋予了父母高贵的地位，但父母没有权力强迫他们的孩子崇拜多神、举伴安拉。若有多神崇拜的父母，子女仍要对父母表示尊重，但不用听从父母的多神言论，他们应该追随那些信仰安拉的人。因

为认主独一是安拉的最高指令，父母要求子女的任何事项，都不能违背这些指示。

(3)、即使父母强迫孩子信仰多神，子女也必须以恰当的方式善待他们。父母的需求应该尽可能地得到满足，并继续为他们祈祷。无论如何，他们也不能对父母的责任无动于衷。

13、有关孤儿的指示

关于善待孤儿，《古兰经》给出了具体的明示，可以总结如下：

(1)、孤儿的监护人应该在适当时交还孤儿的财产，万不可心生吞并之念。吞并孤儿的财富罪恶深重、惩罚严厉，如同用火去填充肚子。无论是谁，都不可将自己的糟糕物品换取孤儿的好东西。无论是谁，都不可将自己的财富与孤儿的混在一起，并从中获利。如果这种财产混合是必须的，那么应该只是为了孤儿的福利与幸福。

(2)、保护孤儿的财富和捍卫孤儿的权利是监护人的重大责任。如果一个人承担这些责任感到困难，且他认为孤儿的母亲参与管理更加容易和便利，那么他可以向女方求婚。但是，其妻子的总数不应该超过四个。另外，他被要求能够公正、平等地处理妻子的问题。如果他无法做到这一点，即使是为了孤儿福利，他也不应该迎娶一个以上的妻子。若是孤儿的母亲同意婚事，那么她也应该像其他女性一样被给予聘礼 (mahr)。在这里，

借口为了孩子的福利，讨价还价地减少聘礼是不可接受的，除非母亲愿意放弃一部分或全部的聘礼。

(3)、当孤儿年龄成熟并能够胜任管理财富时，监护人当把孤儿的财产返还。在此之前，孤儿的监护人应该肩负保护财产的重任，并适时地培养孤儿管理资财的能力，以便早日完成财富的交还。在托管期间，孤儿的需求和福利应该得到满足，而监护人自身不可过度地消费这些孤儿的财富，以免孤儿的财产被吞噬一空。此外，监护人和孤儿说话时必须亲要密切。

(4)、如果一个监护人富足有余，那么他不可从中得到任何物质回报。只有生活困难的监护人，才可按社会的规范来赚取报偿。

(5)、当监护人准备把孤儿财富交还本人时，要选一些值得信赖的人见证，以避免任何歹猜及不必要的纠纷。一个人应该铭记，全能的安拉将清算这一切。安拉是全观的，是全知的，没有什么可以隐瞒他。

(6)、继承人所获的遗产份额是固定的，但是，若分配遗产时，恰巧孤儿和穷人就在近旁，可以适当考虑他们的权利，继承人对此不可满腹怨言。一个人应该时刻记住，自己的孩子也可能会变成孤儿，有一天他也有可能同样地留下他们任人摆布。

三、政治上的宗教律法

人，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社会的建立是人类本性的本质要求。为了使社会免遭自由意志滥用的侵扰，人类或早或晚都建立了社会机构来维护社会系统的运转。虽然社会系统会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但人的社会属性却让人无法割舍对社会机构的需求。因此，聪明的做法是：在这个世界，一个正常的人不要去梦想一个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他应该尽可能地去净化国家系统。

在穆斯林国家中，伊斯兰信仰的传播使得伊斯兰律法在规范社会、净化社会系统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穆斯林的早期社会中，安拉派遣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为我们政治领域的运作提供了范式。在这一时期，伊斯兰的政治律法先后下降，经由最后的使者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对律法的解释和实践，这些律条成为穆斯林政治生活的圭臬。在伊斯兰中，政治生活的要点主要包含：

1、基本原理

在所有的社会事务中，一个永恒的指令已被宣布：《古兰经》和圣训是立法的源泉。在伊斯兰国家中，无论他们是总统、法官还是议员，都要服从经训的权威。颁布的任何法令若与《古兰经》和圣训违背，都是无效的。因此，国家的任何法令都必须获得经训的支持，而不是单凭自己的意志妄下指令。对于普通百姓，他们除了服从《古兰经》和圣训的指导，也要服从管理者的法令和指示，这些符合《古兰经》和圣训精神是它们规定的延伸。

2、真正的责任

穆斯林国家真正的使命是，服从安拉和他的使者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把国家的正常运作托付给有责任感、有正义的政府手中。

政府真正的责任是，服从安拉和他的使者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造福国内的各个民族，推动各行各业的公平竞争、平稳发展与繁荣进步。

3、宗教职责

在伊斯兰国家，政府有责任推动履行礼拜、完纳天课、劝善戒恶，从而引导穆斯林民众。对于这些宗教义务的执行，《古兰经》和圣训给予了如下指示：

(1)、在伊斯兰国家，穆斯林的管理者要认真履行拜功。

(2)、周五、节日的集体礼拜时候，要由统治者或他们委派的人员主持、演讲、领拜，礼拜地方由他们指定。

(3)、天课是穆斯林的唯一的强制性税收。每个穆斯林公民必须缴纳天课。按照规定，他要从财富、物产和家畜中拿出相应的份额交给天课管理机构。天课管理机构把这些物资集合起来办理社会的公众事务、救济贫民等。

(4)、劝善戒恶。遵循《古兰经》的规定，政府要鼓励人们按照经训的指导积极向善，远离罪恶的诱惑。

4、穆斯林的权利

在穆斯林国家，如果穆斯林公民履行了自己应尽的义务，那么他们有权享有所有法定的权利。人们之间应像兄弟一样亲密，在法律面前人人享受平等，政府没有权力干涉他们的生活，侵犯他们的财富、荣誉和言论自由。

5、国家体制

伊斯兰规定社会事务要协商，穆斯林国家体制选择取决于该国的传统和人民的意志。无论是采用哪种体制，都要有协商，有民主，都要旨在谋求民众的幸福和福祉。

四、经济中的宗教律法

经济中的宗教律法是安拉降示最后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用以净化经济生活的工具。经济中的宗教律法建立在《古兰经》的理念基础上。

在正常的社会中，人与人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协助的关系。在自身的需求满足上，没有谁能够不依靠他人而能独立自足地生活。一个人即使职位再高，也不得不求助于其他的“普通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换句话说，在社会中每个人都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人们相互依存相互依赖。全能的安拉赐予人们不同的本领、智力和爱好，正是因为人的千差万别，社会才得以形成。

在这样的社会里，一方面有学者用知识照亮了整个世界，有作家给了文字永恒的生命和含义，有研究者用探索发明改善整个社会，有领导人用智慧解决了许多问题，有统治者用决心和意志改变历史的进程；另一方面，在这个社会中，有工人用器械和双手创造了许多有用的产品，有农民用辛勤带来作物丰硕的成果，有厨师用娴熟技艺带给我们诸多的美味，有工匠用高超的技艺建筑起摩天大楼，有保洁工人用付出让大街小巷变得整洁美

丽。

通过创造各种阶层的人，全能的安拉是在测试：人们是选择无论大小高低都形成一个高尚、健康的社会？还是愚蠢地、彼此伤害地在世界上去制造混乱？

为了挽救世人，全能的安拉拣选使者降示经典，制定生活交往的律法来引导人们，以净化经济秩序和人们的心灵。

下面是经济领域内宗教律法的一些要点：

1、禁止篡夺财富

禁止用不正当手段吞噬他人的财产。赌博和高利贷是一种可怕的侵吞。根据这一原则进行类比，其他经济活动也将有的允许，有的禁止。

2、保有国家资产

对于某些特别的财富和物资，它们的所有权不属于个人或不能属于个人的，应该保持在国家手中。这样，必要时这些资产可以用于社会特定的领域来满足人们的需求。这是政府应尽的义务。

3、写合同留证据

在经济贸易、财产遗嘱和贷款等事务中，当事人应

当写下合同，并在合同上注明见证人的姓名。对这一点的漠视有时会引发道德的不端。

关于合同有以下相关的规定：

(1)、当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借贷时，交易应以合同的形式被记录下来。

(2)、记录时要双方要在场，行文要公正。

(3)、记录合同是借款人的责任。合同中要写明借款人的名字和所借钱款的数额。

(4)、如果借款人年幼无知或不能书写合同，那么他的监护人或代理人可按公正原则为他记录。

(5)、两名男性证人应在此合同上作证。证人要求与双方当事人关系密切，诚实可信，人品可靠。

(6)、如果不能找到两名符合条件的男性穆斯林作证，那么也可以选择一名男性和两名女性¹¹来履行这一职责。要求两名妇女作证，是因为由于生活与家庭的缘故一名妇女常会在法庭上变得紧张，增加一名女性可以给她帮助和支持，以确保证据的真实可靠。

¹¹ 这是一种预防措施，如果条件允许选用两名男子，那么用两名女性作证就不是必要的。

(7)、在需要作证的时候，那些见证人不可拒绝。

(8)、日常的小额钱款和交易不需要合同。进行重大的借贷和交易，为了防范任何可能出现的争端，应要求证人在场写下合同。

(9)、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不得对书记员或证人进行伤害。

(10)、如果在旅途中，不能书写借贷的合同，那么借款人可用某些担保物作抵押。贷款人接受信物的前提，必须是贷款人没有发现值得信赖的情况。一旦具备值得信赖的情况，安拉就要求贷款人归还抵押物，并召作证人到场见证借贷交易。

(11)、如果死神临近，一个穆斯林必须对自己的财富分配留下遗嘱，其应该从穆斯林同胞中邀请两人见证。

(12)、如果在旅途中死亡迫近，而当时无法找到两名穆斯林证人，那么作为最后的手段，他可以请两名非穆斯林作证。

(13)、如果穆斯林证人可能会改变证词偏向某人，作为防范，证人可以被挽留到清真寺的集体拜之后，要求他们对真主发誓。对于一个真正的信仰者，他们不会因为世俗的利益改变证词，也不会因偏爱某人失去公正。即使面对他们的近亲，也是如此。如果他们更改合同，那么他们将是罪人。

(14)、证人应该知道：这个见证是安拉的见证。即使是最微小的不诚实，不仅意味着对弟兄的欺骗，也是对全能安拉的不忠。

(15)、如果与证人口中遗嘱相反的情况浮出水面，表明证人或许存在偏斜而侵犯了别人的权利，受害者中的两个人可以站起来发誓：他们比这些证人更真实可靠；在此事上他们没有偏斜过分，如有违犯，他们在真主面前就是罪人。

(16)、有了问责措施，证人往往不敢作伪证。因为他们担心自己犯了一点错误，别人就会否定他们全部的誓言。尽管他们被给予了优先权，他们的誓言还是会被驳回。

4、遗产的分配

每个穆斯林死后，他的财富在继承人中都必须以下列方式分配：

如果死者留有欠债，那么应该首先要用留下的财产去偿还。他留下的任何财物都可还债。此后，其遗产的分配应遵循法定的原则。分配者不可以脱离安拉制定的份额对某些继承人进行额外的分配，除非因这个继承人的处境，或他提供的服务，或特定情况下对某物的特需。

在给予父母和配偶分配遗产之后，子女是剩余遗产的继承人。死者若只有两个以上女儿的，这些女儿将继

承剩余遗产的三分之二；只有一个女儿的，这个女儿继承剩余遗产的一半。如果死者只有儿子，那么死者剩余的所有财产都要分给他们。如果死者留有儿子和女儿，那么每个儿子的份额应等于两个女儿的份额。

在没有子女的情况下，死者的兄弟姐妹将替补他们的位置。在交割了父母和配偶的份额后，接下来就是兄弟姐妹继承了。其份额比例和分配方式与子女的比例相同。

若死者没有子女也没有兄弟姐妹，父母是唯一的继承人，那么财产三分之一要给母亲，三分之二归父亲。

如果死者是男子，且留有子女，那么他的妻子将得到遗产的八分之一；如果他没有子女，那么他妻子将得到四分之一的份额。如果死者是妇女，没有子女的，丈夫应当领取其遗产的一半；死者有子女的，丈夫的份额为四分之一。

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死者可以在生前指定某人为继承人。如果被指定的继承人是亲属，并且有一个弟兄或一个姊妹的，那么要分给他或她遗产的六分之一，剩下的六分之五归指定的继承人所有。但是，如果他有一个以上的兄弟姐妹，那么他们应该得到遗产的三分之一，指定的继承人将得到剩余的三分之二。

这种遗产分配基于“亲属利益”原则，而继承人份额差异也是考虑了需求的不同。比如，虽然男子的份额

是女子的两倍，丈夫的遗产份额是妻子的两倍，但女孩结婚后她的遗产份额会随嫁归自己所有，而男子有交付聘金、养活妻子的责任，男子所有的财富未来终将在女子中分配。

www.javedahmadghamidi.com
www.al-mawrid.org

五、宣教中的宗教律法

伊斯兰的一个重要的要求是信仰者有责任向别人宣传伊斯兰，以消除误解，增加共识。在阿拉伯语中，宣传通常用达瓦（da ‘wah，传道）和台布立厄（tabligh，传播）来表示。

根据《古兰经》对宣教的教导，不同人群的宣教的责任和宣教中的宗教律法的要点主要包括：

1、使者的宣教职责

安拉的众先知（anbiya）都被派遣来召人信仰安拉。先知们向拒绝信仰者揭示未来的出路，向拥抱信仰者发出了喜讯。在众先知中，全能安拉赋予使者（rusul）身份的人他们的警告（indhār）达到了最高形式。

在《古兰经》的术语中，舍哈德（shahdah，作证）意味着对安拉及其使者的信任与服从。舍哈德是安拉在今生和后世审判的基础，全能的安拉赋予使者至高无上的地位，赋予了他这个世界上奖惩的权力。使者的到来将宗教律法带到了其所辖的土地，在后世重大审判之前，

安拉通过使者的赏罚以建立人间的公平与正义。那些顺从安拉、积极行善、友好待人者，他们将在这个世界上得到奖赏。那些忤逆安拉、为非作歹、违法乱纪的人，他们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这样做的结果是，这些使者（rusul）成为安拉的迹象，当人们看到代行审判的使者（rusul）时就如同看到安拉一样。

除了带来律法，这些使者更重要的使命带给人们认主独一的信仰，他们如实地传达安拉的教导带领人们走向通往未来的坦途。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那里，他的宣教中经过警告（indhr）、公开警告（indhr-I'm）、公开传达（itmm-i ujjah）、迁徙麦地那（hijrah）、光复麦加、大赦仇敌（Bara）等阶段后，舍哈德（shahdah，作证）的建设达到巅峰，其真理的传达也达到了高潮。

2、易卜拉欣子孙的宣教职责

从《古兰经》中我们知道，全能安拉会从阿丹的后代中选择优秀者来传播认主独一的信仰，其中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的后代承担着重大的使命。先知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后代也因为他们承担使命的尽责与否而命运有别。如果他们集体坚持真理，并且始终如实地传播真理，保持其内容的完整性，那么全能的安拉会让他们的民族强大繁荣。同时，如果易卜拉欣（愿真主赐安）的后代不能坚持真理，那么安拉会让他们遭受屈辱以告诫他们。

3、学者的宣教义务

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归真之后，使者的传达任务已经转移到穆斯林学者身上。根据安拉的指导，每一个团体中一部分人应该站出来，研习宗教教义，并通过警告来拯救他们的族人免于惩罚。从《古兰经中》可以明显看出，学者们必须始终牢记：

首先，学者们应该对他们所宣扬的真理充满信心。宣传是他们心灵的需求和灵魂的呼唤。只有完全遵从安拉的诫命进行宣传真理之后，他们才能够宣称，他们已经完成了对民众的传达。

其次，他们传达的信条和他们的为人处世之间不应该存在矛盾。无论他们宣扬什么思想或理论，都应该先由他们自身来实践。

第三，他们不应该隐瞒真相。对他们来说，宗教明显的证据已让他们真心顺服、完全接受。他们的舌头要见证真理，要说出真相，而不顾某些人的刁难与责备。

第四，《古兰经》有警告 (indhr) 的含义，学者应该承担起警告的使命。《古兰经》命令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去执行警告，所以他被称为世人的警告者 (nadhīr)。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之后，宗教学者承担起把警告传达给他的民族的任务。

4、统治者的宣教义务

在穆斯林国家，统治者负有劝善戒恶的义务。因此，

除了履行管理国家、服务百姓的职责外，在宗教上他们也不能无所作为。

5、个人宣教的义务

穆斯林个人的传达义务就是鼓励为善、劝勉正义。他应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所处的环境做好信仰的传达。一个人应该让他的家庭、亲戚和朋友感受到伊斯兰的美好。在这个宣传的层面，宣传者和听众彼此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区别。也许在这个时候他是宣传者，而在下一时刻他就成为听众。父亲对儿子，儿子对父亲，丈夫对妻子，妻子对丈夫，兄弟对姐妹，姐妹对兄弟，朋友对朋友，邻居对邻居，他们之间都可以相互劝勉鼓励行善。每个人都要为身边的亲人尽到传达的责任。如果他们中有人误入迷途，一个有责任的穆斯林应该根据自己的知识、能力和修行来规劝他。有时也许是一节简短的经文，会让一个人回心转意、奔向真理，进而为信仰的建设做出贡献。今天，我们敦促一个人走上正道；明天，他也可能会鼓励我们这样做。总之，穆斯林只要有机会就应该履行劝善戒恶的职责。

6、宣教原则

对于一个信仰者来说，宣传除了需要付出热情，还要讲求原则和方式。下面是《古兰经》对此的提示，其主要包含：

(1)、富有智慧

善意的劝诫和有理的讨论是所有宣教的基调。这意味着，无论宣传者说什么，他的话语都应该符合经训，充满知识和智慧。宣传者不应咄咄逼人，而要语气真诚、充满感情。如果需要辩论，那么应以优美的方式。即使对方充满敌意，真正的宣传者也应始终彬彬有礼，而不是以好战的姿态。

(2)、宣教者的责任是传达真理

一个有责任的宣传者要时刻不忘职责，从来不在劝人行善上有丝毫的懈怠。如果宣传者尽到了自己传达的责任，那么他就完成使命。归信与否全凭安拉。因为是全能的安拉决定给谁以指导，或任由谁误入歧途。安拉最清楚谁会犯罪，谁会被真理引导。安拉会以每个人的作为给予他们应得的处置。一个宣教者不应该把真理强加于人，也不应该对某人的后世命运妄下断言。这是全能安拉的唯一特权。而宣教者的唯一责任就是传播真理，他绝不能超过这一点。

(3)、宣教最好的方式是坚忍

如果宣传者在传达真理中受到压迫和伤害，在安拉看来，最好的方式是坚忍，在迫不得已、走投无路时才可以进行反抗。坚忍意味着宣传者要忍受磨难放弃报复；要在困难中坚持不可改变初衷。要相信，坚忍不拔的人将会有巨大的回报：他们不仅要在今世获得好的结局，而且安拉意欲，他们将在后世得到好的结果。

六、吉哈德中的宗教律法

和平与自由是社会的两大基石。但是，和平的开创与维护有时却不得不用非和平的方式。就像用刑罚保护社会免遭犯罪的伤害一样，诉诸武装有时也成为保护家园、抵御入侵的必要手段。当然，只要用外交和谈判能够解决问题，就没有人会赞成使用武力。然而，如果某些国家或民族准备破坏世间的和平，他们自大傲慢、偏离正道，若无法通过忠告促使其回归，则必须使用强制手段制止其侵略，直到世界恢复和平与秩序。伊斯兰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不允许使用武力，那么即使安宁的礼拜场所也会受到侵扰甚至被摧毁，更不用说社会本身了。

为此，吉哈德 (jihād, 圣战)¹² 中进入伊斯兰宗教律法。但是，在伊斯兰中，吉哈德的使用不能因为一时冲动或为了获得资产或财富。它也不能被用来征服领土、

¹² 吉哈德，其字面意思是全力的努力，狭义上指挥卫和平自由反抗入侵的战斗。在《古兰经》的不同经文中，吉哈德一词两种意思都包括。在此章节中，主要是第二层意思。

统治疆域、获得名誉、谋求党派的支持及平息社会中敌意的情绪。吉哈德不能为一个人的自私动机或满足他的自我需求而诉诸武力。其战争是正义的，是为了谋求和平的。这是安拉的战争，仆人们本身只是安拉意志的执行者。无论是谁都不能偏离安拉制定吉哈德的条件、范围和要求：

以下是有关吉哈德（jihād，圣战）的宗教律法：

1、吉哈德的命令

允许使用武力是穆斯林集体的权限。《古兰经》所有经文都表明吉哈德不是穆斯林的个人的权力。因此，使用武力的任何步骤都必须源于他们的集体决定。他们当中任何个人、小团体都无权代表穆斯林大众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2、吉哈德的目标

根据《古兰经》，吉哈德的实施主要是为了根除迫害。伊斯兰反对所有形式的压迫：对生命的无端侵犯、对财富无止境的压榨、对自由的限制、对言论的控制，等等。对于这些不同类型的压迫，可以相应地采用不同的反抗形式以消除不公正。

3、什么时候吉哈德成为义务？

吉哈德不会成为穆斯林的义务，除非他们遭受侵害，

而且有能力进行集体的反抗。

4、参与吉哈德

在穆斯林国家中，当民族与国家遭受外敌入侵时，管理者会号召每个穆斯林参加战斗集合。谁不积极回应政府的呼吁，就是伪信的表现。

5、逃离战场

战场上，因为怯懦而放弃战斗是完全禁止的。没有真正的信仰者会表现出这样的怯懦。逃离战场等同于对安拉的不信任，贪图今世，试图把生死托靠于自己的逃跑策略。这是信仰诚信的缺失。

6、道德约束

没有道德法度上的限制，战争就无法沿着安拉的道路进行。在任何情况下，道德法度都必须优先于一切，即使在战争的情况下。其中最重要是履行承诺和约言。因此，一个与穆斯林国家签有合约的国家即使对其国内的穆斯林有失公正，穆斯林国家也没有权利帮助这些穆斯林，如果这么做等于违反了与那个国家的合同。同样，在战争中约定保持中立的，也应该置身事外，而不是协助任何一方。

根据信仰的要求，当一支穆斯林军队开始战斗的时候，还应该避免炫耀和傲慢。虚荣和骄傲，不应该属于

信仰者。无论是在战场上还是在外表，对安拉的谦卑都是他们的标志。

7、安拉的援助

吉哈德是顺应安拉意志的战斗，其必然得到安拉的援助。然而，《古兰经》清楚地表明，获得神圣援助的前提是坚持和决心。如果穆斯林群体缺少这样的品质，他们就没有资格获得它。

8、战俘

穆斯林可以无条件释放战俘，也可以拿到赎金后再释放他们。然而，根据《古兰经》，他们既不能杀死战俘，也不能把他们作为奴隶。

9、战利品

原则上，战利品要留下来满足穆斯林的集体所需。在战利品的分配上，安拉没有给战斗人员规定任何永久的份额。国家的管理者有自由的裁量权，可以根据社会情况酌情确定。

七、宗教律法中的刑罚

一个人拥有自由意志是安拉赐予的巨大恩惠。赋予人自由意志的行使权是安拉给人的殊荣，但是滥用自由意志的权力也是人自取其辱的根源。自由意志的滥用往往会造成邪恶和混乱。在人类历史上，阿丹之子嘎比勒犯罪作恶的悲剧就是滥用自由意识的显例。为了保护人类免受邪恶的伤害，安拉设置了惩罚。

安拉设置了惩罚，不仅是为了让惩罚成为犯罪的结果，还为了防范犯罪让惩罚成为他人的前车之鉴。当人们目睹了犯罪者所遭受的惩罚，他们会明白安拉惩罚的严厉。一个为非作歹的人，在今世除了接受法律的惩处，在后世将面临更严酷的刑罚。因此，一个聪明人不会因贪婪和随心所欲而让自己今生身陷囹圄、后世为烈火所包围。因此，惩罚的设置成为阻止犯罪行为的手段。

根据伊玛目艾敏·阿桑·伊思拉黑（Amin Ahsan Işlahi）的分类，犯罪主要包括：1、背叛先知传播混乱；2、谋杀和伤害；3、盗窃；4、奸淫；5、诬人贞洁。

在穆斯林国家，这些犯罪是由宗教部门还是司法部

门去惩处各有不同。大多数穆斯林国家，除了轻微惩罚由宗教部门负责外，其重罪的惩罚都留给了国家的执法机构，尤其是涉及谋杀和制造社会混乱的罪行。因为，它的犯罪主体不只是穆斯林，而是涉及整个社会的各个族群。因此，其惩罚的执行权交由管理当局更为适宜。

在伊斯兰教法中，对这些犯罪的界定和处置是这样的说明的：

1、背叛和制造混乱

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时代，人对抗先知违背先知的命令，就是叛教（muḥārabah）。而违反当地的法律、安拉律法、侵犯他人的生命、财富、荣誉和自由就是制造混乱的亏折者（fasād fi al-ard）。这些行为常常引发法律崩坏、社会失序的局面，必须加以制止。

背叛和制造混乱的犯罪者有以下四种具体的惩罚措施：或当众处死；或示众严惩；或被断肢；或被驱逐。其中执法精神如下：

首先，《古兰经》赋予职能部门以灵活的权力来妥善处置。根据罪行的性质、情况、程度和产生的结果，给予不同的惩罚。较轻的惩罚如流放，严重的惩罚如当众处死，都是根据犯罪的情况让罪犯得到应有的惩罚。

第二，如果是群体犯罪，那么惩罚就一视同仁，整个团伙都当处罚。群体参与制造混乱，犯下谋杀、劫持、

奸淫、破坏、恐吓他人等犯罪，而责任又难厘清，那么整个团伙都应对此负责，并给予处理。

第三，对犯下这样罪责的人施以惩罚，不需要任何同情。既然他们犯下了这样的罪行，那就注定了他们的耻辱。

第四，如果罪犯在政府出手之前悔过自首，则应作为普通罪犯处理。他们不会被视为背叛和制造混乱的罪犯。

2、谋杀和伤害

对谋杀和伤害采用同态惩治（qiṣās，平等）是安拉交付穆斯林政府的职责。这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惩治是威慑犯罪的社会保障。在穆斯林国土上，如果某人被谋杀或受伤，政府有责任搜捕凶手，并采用法律规定的平等方式惩治他们。

执行同态惩治时要遵守完全平等的原则。如果杀人犯是奴隶，则应处决那个奴隶。如果杀人犯是自由人，则应处决那个自由人。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既不应使惩治得到豁免，也不应让惩罚加重。如果受害者或其亲属愿意放弃¹³生命偿还生命、肢体偿还肢体、创伤偿还创伤，并要求宽恕罪犯，那么法官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给予较轻

¹³这是一种选择，而不是一种义务。

的惩罚。这是全能的安拉对罪犯的恩惠。在安拉那里，谁宽恕别人一个过错，那么在后世安拉也会宽恕他一个错误。

如果受害者或其家属宽恕罪犯，那么其本人或其亲属将获得补偿的血金(diyat)。如果意外致人死亡，死亡者是该国穆斯林公民，或者他不是该国公民但属于与该国缔结了条约的国家，则未被宽恕的杀人者必须按照社会的习俗付出血金(diyat)，在全能安拉面前赎罪忏悔，并释放穆斯林奴隶为平民。然而，如果被杀者属于敌国的穆斯林，那么杀人者不需要支付血金(diyat)，只需要释放一个穆斯林奴隶来洗刷他的罪。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罪犯没有奴隶可以释放，他应该连续斋戒两个月。

3、通奸

犯有通奸罪的未婚男女，如果在法庭上宣判有罪，双方都将受到 100 记鞭笞。

罪犯应该公开惩罚，以示羞辱，以示训诫。根据《古兰经》指示，对此没有任何宽大处理。

在遭受了公开的处罚之后，贞洁的男子不得迎娶淫妇，而贞洁的女子不该嫁给奸夫。全能的安拉禁止这样的婚姻。

这里规定的惩罚是最大量刑的惩罚。只有犯罪以极端形式存在时，才应得到这样的惩治。但是，假如身体

不能承受惩罚的罪犯，或因环境所迫的，或因缺少必要保护的，量刑应该减免。

4、诬人贞洁

对贞洁的指控 (qadhf) 有两种：一种是外人指责一个贞洁、正直的女人或男人犯有通奸罪行；另一种是夫妻之间对另一半的指控。在第一种情况下，伊斯兰法要求原告必须出示四名目击者。如果原告未能出示，他将被认定为诬告贞洁罪。对这种罪犯的处罚是，处以八十鞭子，以后无论如何也不接受他的证词。《古兰经》说，这些诬告在安拉眼中是胆大妄为的犯罪，除非他们悔罪自新才蒙宽恕。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没有证据，应发誓证明。丈夫要四次向真主发誓，说他的控告是真实的，第五次发誓，如果他撒谎，真主的诅咒就会降临到他身上。作为回应，如果妻子不为自己辩护，规定的惩罚将降临她。如果她准备驳斥，她要四次向真主发誓证明丈夫在撒谎，第五次说若丈夫所言属实则真主的愤怒就降临自身，这时她才能被免除惩罚。同理，妻子控告丈夫，应当采取同样的程序。

5、盗窃

按照伊斯兰教法规定，小偷的刑罚是断手。无论男女，如果在法庭上被证明偷窃属实且案情重大，那么他或她就面临断手的刑罚。与通奸罪的刑罚一样，断手这种刑罚也是最高刑罚。只有在罪犯的犯罪性质和情节不值得宽恕时，才会执行断手的刑罚。

八、饮食中的宗教律例

伊斯兰的目标是净化人类生活和灵魂。伊斯兰认为，除了清除内心的污染外，还要注意饮食的摄入以保持身心的纯洁。只有原料合规、宰杀合法、制作得当的食物，穆斯林才可吃喝。人类本性中就有正确选择食物的倾向：他非常清楚狮子、老虎、大象、老鹰、乌鸦、秃鹰、鳶、蛇、蝎子和人肉是不能吃的；他还明白，骡、驴是一种交通工具，不是用来充饥的；他也很清楚屎尿等排泄物都是不洁净的；他的理智也很好地指导他对醉酒者的污物远离。伊斯兰教法与人的天性如此契合。

但是，毫无疑问，人类的本性具有贪婪、不稳定的特点。因此，人们如何饮食也需要教法的规范和指导。在这方面，伊斯兰教法提供了人类容易拿捏不准之物的指导。猪和牛羊同属四足牲畜，但它和其他食肉动物一样也有时吃肉。它是否该被视为禁止？屠宰动物的方式是不是要放血干净？动物的血液是否也和屎尿一样不洁？如果宰杀动物不以安拉的名义，它们是否还能食用？诸如此类的疑问都需要答案。但是，人类不能对这些问题给予确定性的回答。所以，安拉通过他的先知引导人类，并告诉他们：猪肉、血液、自死物、以及以安拉以外的

名义宰杀的动物，都是不洁的，不可以食用。

根据《古兰经》和圣训的指导，可食与不可食的原则规定如下：

1、自然死亡的动物和意外死亡的动物没有差别。这两种动物的肉都是被禁止的。被野兽猎获的动物是被禁止的，除非它还活着，然后以伊斯兰的仪式屠宰。

2、如果一只动物被训练用于狩猎，即使捕获的猎物在按照伊斯兰方式屠宰之前业已死亡了，因为狩猎动物对猎物的撕咬视同合法的屠宰，猎物之肉也可食用。但是要注意的前提是，狩猎动物为主人保留猎物，自己并未食用。如果狩猎的动物啃食了猎物，那么残留的猎物对穆斯林就不可食了。

3、在神坛、祭坛上宰杀的动物也禁止食用。同样，一种动物被屠杀时没有奉安拉以外的名义，但也没明确以安拉名义宰杀，这种宰杀之物也被禁止。另外，虽念了真主的名字，但这个人并不相信安拉或举伴安拉，其宰杀的动物也不能食用。

4、只有在被迫的环境下，人们才允许食用禁物，条件是情非自愿，也过不过分。

九、伊斯兰的习俗和礼仪

人类的文明没有一个时期是没有习俗和礼仪的。习俗和礼仪的传承和实践存在于每个民族、文明体和国家。文明也因习俗与礼仪的不同而彼此不同。真主给每个先知降下启示，也引领他们创立习俗和礼仪。所有神圣宗教的目的都是为了净化灵魂，而习俗和礼仪被用来实现这一目标。

以下是穆斯林的部分习俗和礼节：

1、在吃、喝时用右手并诵念安拉的名字。

这种方式第一是向安拉表示感谢，感谢他的慷慨，并祈求他的祝福；第二是不断提醒我们，在审判的日子里，那些被赋予了天堂恩惠的人将会用他们的右手中得到他们的文卷。

2、当与人相遇时，要说“安赛俩目阿来库目”（愿真主赐予你平安）。

3、当打喷嚏时，要说“艾勒罕目杜客俩”（感谢安

拉);听到的人要说“耶勒哈姆堪拉”(愿安拉慈悯你)。

- 4、修剪胡子。
- 5、剃阴毛。
- 6、清除腋下之毛
- 7、剪指甲。
- 8、对男性后代行割礼。
- 9、清洁鼻子、嘴巴和牙齿。
- 10、大小便后清洁下体。
- 11、在产褥期后进行大净。
- 12、月经后要大净。
- 13、要清洗亡人。
- 14、要给亡人使用裹尸布。
- 15、要埋葬亡人。
- 16、要过开斋节日。
- 17、要过古尔邦节。

十、誓言和赎罚

恪守盟誓是伊斯兰道德的基本要求。当一个穆斯林向安拉发誓说出他要执行的计划时，就好像他请来了天地的创造者来见证他的话语一样。

尽管恪守盟誓如此重要，但有些时候，一个人并不能践行自己的诺言。还有，有时候一个若履行某个誓言可能会侵犯安拉、自己或他人的权利，这时必须要违背誓言。在这样的情况下，违誓反而成了道德和宗教的需要。

在伊斯兰宗律法中，违背誓言往往需要付出代价。赎罚(kaffarah)是对违誓过错的一种修补。其执行和操作有如下的指示：

1、如果誓言荒谬愚蠢、毫无意义，那么毋庸置疑，信仰者应该避免发出这样的誓言。当然，无论在今世还是在后世，安拉都不会让人为这些誓言负责，这是全能者的一大恩惠和祝福。

2、如果宣誓是严肃认真的，甚至据此签订了合同。

这时，誓言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已产生影响，它触及了伊斯兰教法的强制令。全能的安拉要求宣誓者要对誓言负责。宣誓人对誓言不可轻率大意，而是要采取非常负责的态度。

3、一个人如果因为某种原因违背誓言，他必须为之赎罪。为此，他需要以通常的食物标准给十个穷人提供一天的饮食，或者给他们衣服穿，或解放奴隶。如果他不能做这两件事，他必须斋戒三天。

www.javedahmadghamidi.com
www.al-mawrid.org



Al-Mawrid

伊斯兰研究与教育基金会

邮政地址

巴基斯坦拉合尔 5185 号信箱

电子信箱

info@al-mawrid.org